

股票代號：4142



國際之光 · 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dimm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潘飛

職 稱：法務長

電 話：(02) 2709-3833

電子郵件信箱：peterfei_pan@adimmun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哲瑋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4) 2538-1220

電子郵件信箱：vic_chang@adimmu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電話：(04) 2538-1220

工 廠：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電話：(04) 2538-122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網 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 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明經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

電 話：(04) 2328-4868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dimmune.com.tw/>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 資本及股份.....	4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 營運概況.....	58
一、 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四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銷售方面：

本公司一〇四年營業收入主要為流感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在台灣及香港的銷售及提供安特羅生技的腸病毒71型臨床試驗疫苗及美國Protein Sciences公司的充填專業服務。

策略合作方面：

- 1.因應日本四價流感疫苗供應支援，本公司與北里第一三共株式會社簽訂合作協議，規劃疫苗原液輸出，目前正陸續進行相關確效與試產安排。
- 2.歐洲流感業務因J&J公司退出市場，本公司即於一〇四年在荷蘭成立歐洲分公司，規劃一〇五年執行歐洲四價疫苗三期臨床試驗及著手藥證登記事宜。
- 3.一〇三年與美國Protein Sciences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已協助疫苗充填，使其完成在美國所進行的四價流感疫苗臨床三期試驗，待一〇五年美國FDA來台查廠認證後，始承接商業批充填業務。
- 4.大陸天道醫藥合作案，本公司已於一〇四年獲歐盟EMA GMP查廠通過，將接續天道之歐盟藥證取得後，一〇五年可進入商業批量。
- 5.延續日本腦炎疫苗國內市場並因應PIC/S GMP 生產廠房投資效益評估，經營團隊引進歐洲Valneva公司之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輸入許可藥證已於一〇四年順利取得，可隨時參與疾病管制署招標案。
- 6.延續破傷風疫苗國內市場，經營團隊與亞洲疫苗大廠合作進口成品，正進行辦理相關藥證許可程序。

(二)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四年全年營收為290,737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39%，主要是因Crucell公司停止採購；目前影響損益兩平的主要關鍵為產能利用率與研發支出，流感疫苗廠一〇四年主要產出為國內市場之流感疫苗、部分輸出香港之流感疫苗以及H7N9禽流感原液生產；充填廠主要為季節流感疫苗充填及其他臨床試驗用疫苗充填，包括，台灣四價流感臨床三期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以及美國Protein Sciences臨床三期流感疫苗，各產能尚未達經濟規模，生產成本仍高，影響了公司產品獲利，故目前仍處於負毛利狀態；也因此經營團隊在斬獲中國流感藥證的同時已做好大陸市場的經銷佈局，希望結合天道充填訂單、美國Protein Sciences訂單與日本流感疫苗原液訂單之挹注，加上其他新充填業務，大幅提升產能利用率，爭取最大收益。

另一方面，為投入新產品開發，一〇四年針對腸病毒71型疫苗之產能已完成最適化條件建立，相關SOP文件與GMP品質系統建置業經食品藥物管制署查廠完成；四價流感疫苗臨床三期結案報告的完成及H7N9禽流感疫苗三期臨床用疫苗原液製造，皆投入了各項研發與臨床試驗費用；綜合上述之產能利用率低及多項研發支出等因素，稅後淨損為782,319仟元。

生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相較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來得長而且進入門檻高，但初期的開發投入成本也相對較高，公司近期因投入產品研發而支出較多開發費用，實為永續經營長遠發展所作之前期投入。

(三) 研究發展現況

在研發進展上，四價裂解流感疫苗，提供二株A型株及二株B型株之流感抗原，可帶來更大保護力，此產品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潛力，一〇四年完成了臨床試驗收案，規劃於一〇五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

腸病毒71型疫苗，一〇三年投資安特羅生技並執行臨床試驗，已完成轉瓶製程之二期臨床試驗，生物反應器製程也繼於一〇五年進入臨床試驗，因受試者皆為嬰幼兒，為加速招募及加快收案進度，分別於台大醫院、台北榮總、林口長庚及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同步進行，以爭取時效。

H7N9禽流感疫苗開發，本公司繼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完成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後，三期臨床試驗用疫苗原液亦已備齊，一〇五年IND、IRB獲准後可隨即執行臨床試驗，此疫苗藥證之取得，將來可作為各型禽流感疫苗緊急生產之模板，快速取得生產執照。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本公司短中長期目標規劃，本公司所要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 (1). 提升流感疫苗及其他疫苗相關生產與國際業務
- (2). 持續開發新疫苗及新藥證取得。
- (3). 建立與國際及大中華區域夥伴關係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先進技術與豐富經驗，開發及供應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以先進的研發優勢，積極進入國際領域，成為全球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公司，以共同創造利益關係人的最大利益，並尋求利益關係人間的整體平衡，以成為全球高品質的生物醫藥產品主要供應者。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將建立公司自有品牌之生物醫藥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並爭取高品質及具有潛力產品之授權及生產，以疫苗產品為基礎，進入蛋白質生物醫藥產品領域並嚴守最高CGMP標準(EU EMA 及 US FDA)。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為醫療產業，並不隨總體經濟變動而有顯著影響；在競爭環境上，疫苗廠因為法規、技術專利及Know-how等因素，進入門檻高，本公司循序漸進拓展業務，放眼長遠目標，惟需注意國外進口疫苗之傾銷或不平等之商業行為出現。

在法令遵循上，除一般商業法規遵循外，本公司所屬之疫苗產業另有醫藥法規及CGMP規範，本公司從疫苗生產到銷售，需完全符合歐盟以及國內醫藥法規規定，並隨時配合國際及國內醫藥法規變動更新軟硬體及生產作業規範，以因應醫藥法規環境變化之要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4 年 12 月 22 日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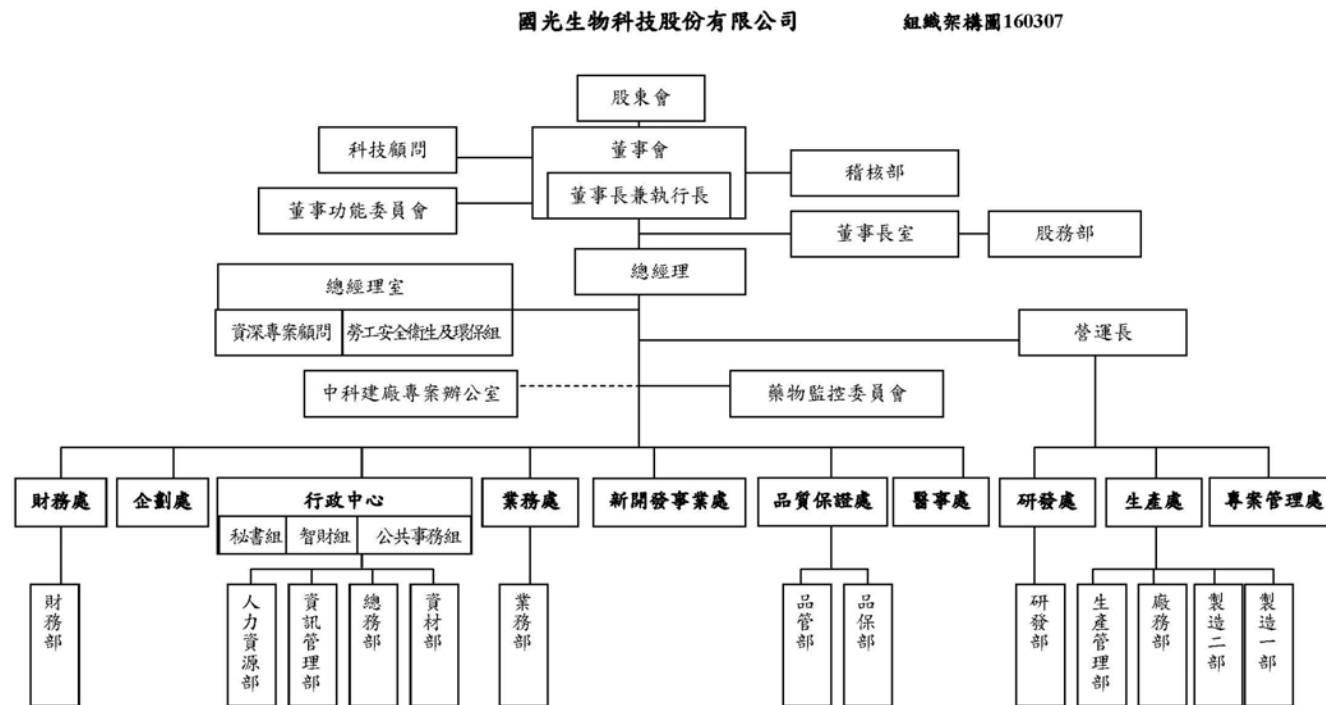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54 年	於台北縣樹林鎮成立國光血清疫苗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3,000 仟元整。
56 年	與日本北里正式簽訂技術支援及進出口相關契約，並派人來台指導建立血清疫苗之生產技術。
59 年	由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生產疫苗。
80 年	國光生技潭子廠區正式落成，所有於樹林廠區生產之產品轉移至合乎 GMP 規格之潭子廠區生產，繼續從事人用疫苗及動物用疫苗的製造銷售。
87 年	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計畫-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製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計畫。 榮獲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第八屆優良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獎」。
90 年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為「ADIMMUNE CORPORATION」。 引進日本北里研究所流感疫苗原液進行無菌充填。 引進新股東團隊：行政院開發基金、耀華玻璃、交通銀行及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完成與日本北里第一階段流感技術移轉。 國光/北里流感疫苗上市，取得政府 358,000 劑標案。 與疾病管制局簽訂人用生物製劑生產技術授權合約。
92 年	丹麥 SSI 通過三階段 CGMP 確效作業查廠，完成 PPD 進口認證。
93 年	疾病管制局白喉疫苗技術轉移。 投入 SARS 科專研發計劃（SVAC09）。
94 年	與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簽約。 榮獲 Sullivan & Frost 策略成長獎。 榮獲經濟部通過「業界開發產業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計畫。 國內第一例無血清細胞培養 SARS 原型疫苗開發成功。
95 年	流感疫苗首次外銷澳門。
96 年	國光生技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宣布跨國性策略聯盟，簽訂 Virosome 佐劑型技術授權。 國光生技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宣布跨國性策略聯盟，簽訂 Virosome 佐劑型技術授權。 引進歐洲疫苗廠 CRUCCELL 成為新股東，策略投資 3.94 億。
97 年	取得日本腦炎 DNA 疫苗發明第 I 302166 號專利。 引進中鋼、台鹽、富邦創投、波士頓創投、生揚創投及日本 BHP 創投等法人投資，增資 13.16 億元。

98 年	符合歐盟 PIC/S GMP 規格之流感疫苗廠完工。
	生產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提供台灣政府 1,000 萬劑防疫使用。
	榮獲經濟部核定為符合生技新藥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
99 年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榮獲行政院頒發新型流感防疫有功一等功績獎。
	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評估名列亞太區第 64 名/台灣區第 8 名。
100 年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流感疫苗廠通過歐盟 GMP 查廠認證。
101 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新充填線(Pre-Filled Syringe)取得行政院衛生署符合藥品 CGMP 優良製造規範認定。
102 年	生產的 Virosome 流感抗原，取得瑞士藥證。
	與天道醫藥公司簽定無菌充填服務合作合約。
	與國衛院簽定「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
	取得大陸 CFDA 簽發之臨床試驗批件，獲准在大陸進行流感疫苗三期臨床試驗。
	與全球”基因重組疫苗”龍頭、日本疫苗大廠 UMN 簽定合作同意書。
103 年	投資設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腸病毒疫苗相關開發業務。
	在大陸廣西順利完成三價流感疫苗 1,200 名受試者三期臨床試驗接種。
	與美國生技大廠 Protein SciencesCorp. 簽署代工服務合約，為 Protein Sciences 下一代流感疫苗提供無菌充填的代工服務。
104 年	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簽署合作架構協議，將由國光負責生產新型的季節流感疫苗原液，外銷日本供應北里第一三共，並由北里第一三共製成疫苗成品，供應日本市場。
	本公司產製的三價裂解型季節流感疫苗獲得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 頒發藥證。
	取得進口國外細胞培養技術的日本腦炎疫苗之藥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長室	1.統籌本公司營運事務與決策之執行管理。
	2.掌理有關股東會辦理及股務等業務事宜。
稽核部	統籌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及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稽核。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組	統籌有關公司勞工安全與衛生、環保管理等事宜。
藥物監控委員會	處理藥物不良反應事件，評估事件是否對品質造成潛在影響並參與調查、建立報告給政府單位。
財務處	掌理有關財務及預算事務、會計、出納等業務事宜。
業務處	1.掌理有關政府採購、行銷服務、營業分析、市場開拓等事宜。
	2.掌理有關新產品、新事業企劃與開發、市場情報等事宜。
研發處	掌理有關基礎研究之應用開發、產品製程技術開發與移轉等事宜。
生產處	1.掌理有關生產鏈管理之計畫執行與產銷溝通整合等事宜。
	2.掌理有關設施、公用系統及設備等建置、維護與修繕作業，與公用系統之運轉操作與管理等事宜。
	3.掌理有關符合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等規範之產品製造生產與充填包裝作業等事宜。
品保處	1.掌理有關實驗系統管理與檢驗分析等事宜。
	2.掌理有關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品質保證作業系統等事宜。
	3.統籌有關藥事法規管理及產品年報建置等事宜及藥政主管機關業務執行代表。
行政中心	1.統籌有關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庫之規劃、建立與管理等事宜。
	2.統籌有關資訊電子化之規劃執行與通訊、網路及系統管理等事宜。
	3.掌理有關總務、庶務、資產管理等事宜。
	4.掌理有關原、物料、設備等採購與工程發包及供應商管理等事宜。
	5.掌理有關符合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等規範之原、物料等庫存供應管理作業與成品儲存保管等事宜。
醫事處	1.負責辦理國內外藥證申請作業、變更登記作業、委外試驗（臨床前動物試驗和人體臨床試驗）規劃與管理、施行藥品安全監視制度、藥品及相關試驗用原料進出口申請、政府相關業務單。
企劃處	1.新規劃案之成本分析及資源整合
	2.新投資案效益評估
	3.商業合作案之評估、協商、管理
	4.營運改善案件之評估及推動
	5.經營高層交辦企劃之事項

部門	工作執掌
新開發事業處	1.新產品、業務之開發
	2.充填廠全球專業分工業務拓展
專案管理處	1.承接企劃處規劃案，統籌各項產品開發專案之綜合管制與各項政府補助案之申請與執行。
	2.各項建廠專案及製程改善專案綜合管制與執行。
	3.IFPMA IVS 會員業務承辦。
	4.流感疫苗種株及標準品確認與取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詹啟賢 (註 1)	97.07.01	103.06.19	3 年	1,761,941	0.95%	2,,652,941	1.12%	—	—	—	—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	紀威光 (註 1,2)	90.06.08	104.04.20	3 年	—	—	—	—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畢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特聘專家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90.06.08	103.06.19	3 年	16,878,048	9.08%	16,878,048	7.10%	—	—	—	—	—	—	—	—	—
董事	台灣	陳曉堂 (註 1)	70.07.31	103.06.19	3 年	208,903	0.11%	208,903	0.09%	30,237	0.01%	—	—	省立台中農學院 前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台灣	朱家楨 (註 1,3)	97.10.30	103.06.19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精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精茂投資(股)公 司		97.10.30	103.06.19	3 年	4,300,850	2.31%	4,300,850	1.81%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註 1,4)	台灣	陳田園 (註 1,4)	90.04.30	103.06.19	3 年	—	—	—	—	—	—	—	—	美國夏威夷大學農經系 高雄市救國團主任委員、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田園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總經理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南和興產（股）公 司		90.04.30	103.06.19	3 年	1,539,809	0.83%	註 4	—	—	—	—	—	—	—	—	—	—
董事	台灣	張哲瑋 (註 1)	103.06.19	103.06.19	3 年	97,257	0.05%	247,257	0.10%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MBA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內部稽核主管、財務處協理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 事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朱雲鵬 (註 1)	99.05.01	103.06.19	3 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系博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 任、 景文技術院校長、 中研院社科所所長、 行政院公平會委員	醫雲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基金會董事、 南亞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石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薛琦 (註 1)	103.06.19	103.06.19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博士(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行政院政務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系主任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客座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兼 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亞泥獨立董事、 永豐金獨立董事、 <u>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u> 、 世新大學與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徐小波 (註 1)	100.08.15	103.06.19	3 年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 外交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委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 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宇邦智權事務所所長、時 代基金會創會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台灣	楊鳳翔 (註 1,5)	97.10.30	103.06.19	3 年	—	—	—	—	—	—	—	—	美國猶他大學 博士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 高級研 究員暨生技小組召集人、新材料研發 處處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企劃部門高級 研究員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 經理 創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會委員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 司		97.10.30	103.06.19	3 年	6,599,896	3.55%	6,599,896	2.78%	—	—	—	—	—	—	—	—	—
監察人	台灣	郭明良 (註 1,6)	90.06.08	103.06.19	3 年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 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學研究所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生物試驗所 所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生物科學發 展處 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 所長 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 訪問 學者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90.06.08	103.06.19	3 年	31,747,438	17.08%	31,747,438	13.36%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台灣	魏啟林	100.08.15	103.06.19	3 年	—	—	—	—	—	—	—	—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	—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

註 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指派鄭建新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 104.04.20 改派紀威光為代表人。

註 3：精茂投資（股）公司指派朱家楨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4：南和興產（股）公司指派陳田圃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其於 104.05.06 辭任董事。

註 5：中國鋼鐵（股）公司指派楊鳳翔為代表人當選監察人。

註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郭明良為代表人當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2~6位民股代表及8位官股代表，主任委員由經濟部政務次長杜紫軍兼任。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15%)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
	勞工保險基金(1.4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1%)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1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
精茂投資(股)公司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78.66%）
	林玉樹（8.00%）
	吳 慧（5.00%）
	吳俊良（2.50%）
	葉淑菁（2.50%）
	韓恒成（2.50%）
	吳俊儀（0.42%）
	邱千綺（0.4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
	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
	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
	運鴻投資(股)公司(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	林玉樹（49.84%）
	吳 吟（49.84%）
	朱文龍（0.08%）
	吳淑芬（0.08%）
	吳俊儀（0.08%）
	王正龍（0.08%）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啟賢			✓	✓			✓	✓	✓	✓	✓	✓	✓	✓	—
紀威光 所代表法人股東： 耀華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陳曉堂				✓	✓		✓	✓	✓	✓	✓	✓	✓	✓	—
張哲瑋				✓			✓	✓	✓	✓	✓	✓	✓	✓	—
朱家楨 所代表法人股東： 精茂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陳田圃（註1） 所代表法人股東： 南和興產(股)公司				✓	✓		✓	✓	✓	✓	✓	✓	✓		—
朱雲鵬		✓		✓	✓	✓	✓	✓	✓	✓	✓	✓	✓	✓	2
薛琦		✓		✓	✓	✓	✓	✓	✓	✓	✓	✓	✓	✓	3
徐小波		✓	✓	✓	✓	✓	✓	✓	✓	✓	✓	✓	✓	✓	1
楊鳳翔 所代表法人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	✓	✓	✓		—
郭明良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	✓		✓	✓		✓	✓	✓	✓		—
魏啟林		✓		✓	✓		✓	✓	✓	✓	✓	✓	✓	✓	3

註1：南和興產(股)公司於104.05.06辭任董事。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詹啟賢	97.07.01	2,652,941	1.12%	—	—	—	—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台灣	留忠正	101.12.01	260,000	0.11%	—	—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營運長兼研發處副總經理	台灣	張金全	93.11.01	121,088	0.05%	—	—	—	—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化學工程暨材料科學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無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	高聖凱	98.07.30	115,000	0.05%	45,000	0.02%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美商愛德華醫療品(股)公司總經理 美敦力鼎眾(股)公司總經理 盛猷達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	台灣	邱進益	101.12.07	124,000	0.05%	—	—	—	—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兼任企劃處處長	台灣	張哲瑋	98.06.22	247,257	0.10%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MBA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內部稽核主管、財務處協理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法務長	台灣	潘飛	101.03.01	95,000	0.04%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加州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利貞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生產處處長	台灣	顏元厚	96.12.07	112,193	0.05%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 正和製藥(股)公司研究專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研究員、品管經理、動物疫苗經理、品保經理、製造部經理	無	—	—	—
行政中心處長	台灣	林敬堯	100.07.15	101,000	0.04%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研所博士班肄業 東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總統府參議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新開發事業處處長	台灣	洪岳鵬	105.03.07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獸醫學碩士 瑞寶基因(股)公司 事業處處長 中國派斯德(股)公司 企技部 經理	無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台灣	陳映彤	101.12.07	138,500	0.06%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高考藥師國光生技品管工程師。藥事法規專員。總經理特別助理。品保部經理	無	—	—	—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台灣	簡正欣	104.07.01	102,445	0.04%	—	—	—	—	東吳大學微生物研究所 佳美環境科技分析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保部工程師、品管部副理、品管部經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中心 副處長	台灣	湯麗雅	104.08.01	—	—	—	—	—	—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管師 台灣護理學會理監事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資材部主任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院長室顧問	無			
醫事處 協理	台灣	陳瑋志	101.10.01	30,000	0.01%	—	—	—	—	北京大學臨床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 Moorfields 眼科醫院進修醫師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醫師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士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研究助理 立法院委員研究助理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詹啟賢(註 1, 2)	—	—	—	—	—	—	35	55	0%	0%	8,898	8,898	—	—	—	—	—	—	305	305	—	—	-1.2%	-1.1%	無
獨立 董事	朱雲鵬(註 1, 3)	984	984	—	—	—	—	35	35	-0.1%	-0.1%	—	—	—	—	—	—	—	—	—	—	—	—	-0.1%	-0.1%	無
獨立 董事	林秋雄(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徐小波(註 1)	960	960	—	—	—	—	40	40	-0.1%	-0.1%	—	—	—	—	—	—	—	—	—	—	—	—	-0.1%	-0.1%	無
獨立 董事	薛琦(註 1)	960	960	—	—	—	—	40	40	-0.1%	-0.1%	—	—	—	—	—	—	—	—	—	—	—	—	-0.1%	-0.1%	無
董事	陳曉堂	—	—	—	—	—	—	35	35	0%	0%	—	—	—	—	—	—	—	—	—	—	—	—	0%	0%	無
董事	張哲瑋(註 1)	—	—	—	—	—	—	35	35	0%	0%	1,904	2,264	101	123	—	—	—	—	—	—	—	—	-0.3%	-0.3%	無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 代表人：紀威光 (註 1, 4)	—	—	—	—	—	—	35	35	0%	0%	—	—	—	—	—	—	—	—	—	—	—	—	0%	0%	無
董事	南和興產（股）公司 代表人：陳田圃 (註 1, 5)	—	—	—	—	—	—	10	10	0%	0%	—	—	—	—	—	—	—	—	—	—	—	—	0%	0%	無
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家楨 (註 1)	—	—	—	—	—	—	35	35	0%	0%	—	—	—	—	—	—	—	—	—	—	—	—	0%	0%	無

註1：本公司董監事於103.6.19全面改選，張哲瑋為新任董事，薛琦為新任獨立董事，同日廖繼誠董事及林秋雄獨立董解任，其餘董監事為續任。

註2：係包含經董事會核准之執行長聘任合約之認股獎金金額。

註3：含學校借調之學術回饋金\$204仟元(每月17仟元)。

註4：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於101.12.01改派鄭建新為代表人。103.06.19續派鄭建新為代表人；另於104.04.20改派紀威光為代表人。

註5：南和興產(股)公司於104.05.06辭任董事。

註6：本公司104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不予分配，預計於105年6月8日於股東會討論。

2.監察人之酬金（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25	25	0%	0%	—
	代表人：楊鳳翔（註 1）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15	15	0%	0%	—
	代表人：郭明良（註 1）									
監察人	魏啟林（註 1）	—	—	—	—	10	10	0%	0%	—

註1：本公司董監事於103.6.19全面改選，監察人為續任。

註2：本公司104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不予分配，預計於105年6月8日於股東會討論。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詹啟賢	20,211	20,211	684	684	4,846	4,876	—	—	—	—	-3.4%	-3.3%	305	305	—	—	—
總經理	留忠正																	
營運長兼研發處副總經理	張金全																	
業務副總	高聖凱																	
品質保證處副總	邱進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留忠正、張金全、邱進益、高聖凱	留忠正、張金全、邱進益、高聖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啟賢	詹啟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722	13,900	-2.2%	-2.3%	14,107	14,509	-1.9%	-1.9%
監察人	70	70	0%	0%	50	5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187	25,202	-4.1%	-4.1%	25,740	25,770	-3.4%	-3.3%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薪資、獎金。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配合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做為分配時之重要依據，給予合理的報酬，故未來應無重大風險存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註 1)	詹啟賢	7	0	100.00%	103.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註 1)	朱雲鵬	6	1	85.71%	103.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註 1)	徐小波	7	0	100.00%	103.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註 1)	薛琦	7	0	100.00%	103.06.19 改選新任
董事 (註 1)	張哲瑋	6	1	85.71%	103.06.19 改選新任
董事 (註 1、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鄭建新	1	1	14.29%	103.06.19 改選連任 104.04.20 辭任 (104.1.1~104.4.20 共開 2 次)
董事 (註 1、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紀威光	5	0	71.43%	104.04.20 新任 (104.2.20~104.12.31 共開 5 次)
董事 (註 1)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家楨	2	5	28.57%	103.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註 1、3)	南和興產(股)公司 代表人：陳田圃	1	1	14.29%	103.06.19 改選連任 104.05.06 辭任董事 (104.1.1~104.5.06 共開 2 次)
董事 (註 1)	陳曉堂	7	0	100.00%	103.0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註1：本公司董監事於103.6.19全面改選，張哲瑋為新任董事，薛琦為新任獨立董事，其餘董監事為續任。

註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續派鄭建新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4.04.20改派紀威光為代表人。

註3：南和興產(股)公司續指派陳田圃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其於104.05.06辭任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104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 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註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郭明良	3	42.86%	103.6.19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註1、3)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楊鳳翔	4	57.14%	103.6.19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註1)	魏啟林	2	28.57%	103.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之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本公司董監事於103.6.19全面改選，監察人全為續任。

註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103.6.19續派郭明良為代表人當選監察人。

註3：中國鋼鐵(股)公司續指派楊鳳翔為代表人當選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能即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有業務往來等行為，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行政規章辦理之。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擬定。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考慮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選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一)(二)(三)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其聯絡電話及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adimmune.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都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充份瞭解公司相關資訊。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課程包括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風險及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等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均會對本公司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了解與分析。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產品為目標。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4)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小波	✓	✓	✓	✓	✓	✓	✓	✓	✓	✓	✓	0	註1、4
獨立董事	薛琦	✓		✓	✓	✓	✓	✓	✓	✓	✓	✓	3	註2、4
其它	郭冠群			✓	✓	✓	✓	✓	✓	✓	✓	✓	0	註1

註1：徐小波及郭冠群於103.6.20改選連任。

註2：薛琦於103.6.20改選新任。

註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4：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該董事符合前述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18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小波	2	0	100%	103.6.2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薛琦	2	0	100%	103.6.20 改選新任
委員	郭冠群	0	2	0%	103.6.20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公司為國內唯一人用疫苗製造商，身負維護國民健康之社會責任。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制度)，但本公司一向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國民健康之守護，成績斐然。 (二)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年辦理一般勞工教育、急救人員教育及員工消防演練等相關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等規章，作為工作目標及考核之依據，並針對績效優劣者，給予適當之獎勵與懲戒。	(一)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無重大差異。 (三)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本公司致力於新製程的研發及投資回收設備再利用，以減少廢料之產出。 (二)本公司推動各項能源管理，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行生活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等。且設有環保與工安單位，職掌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 (三)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改良製程，並縮短製程以減少相關能源之使用量，並有效提升產能外，本公司目前實施的節能減碳政策，如場所空調溫度的管理、辦公室午休熄燈、宣達事項以電子表單代替等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法規，訂定行政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沒有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等差異。 (二)本公司依法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對申訴事項，秉持著獨立、客觀態度，就申訴事項查明原委，即時地處理及反應員工之問題，並透過勞資會議進行溝通。 (三)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作業標準。並已設置一級勞安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規則、督導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之相關業務。其安排各營運場所服務人員之各類有關安全教育訓練，針對會造成營運現場重大損失之事故，做好緊急狀況處理訓練，並於日常加以演練，以備不時之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藉由跨部門會議，進行跨部門間之溝通，並由部門主管將其結果傳達給部屬，將結果告知全體員工。亦透過內部網路公佈欄公告公司最近之政策及有關之工作流程、安全事項之處理、員工獎懲、單日大事及出勤狀況公佈單等等，讓同仁能清楚公司營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為提供同仁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識及技能訓練，於年度內編列預算予同仁進修學習機會，以增進工作效率及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對於疫苗上市後之施打反應，皆有委託相關醫療機構進行數據收集與分析，並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相關法準則條文辦理，並關切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定期檢查供應商其產品品質及內部管理制度合法性，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不收禮金及回扣，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本公司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 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情形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遵循資訊安全及相關法令，並尊重保護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2.為提供安全、良善之就業場所，使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故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網站上公 告，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及 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 使職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期約、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及違反此行為之後果，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並依辦法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準則並有稽核人員定期稽核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與商業伙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署承諾書以示遵守公司所訂定之各項誠信相關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未設專職單位，但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程序，稽核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訂有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有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彙整後定期報告運作狀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財務報表則依主管機關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經會計師查核（查閱）公告上傳。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二)(三)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接受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揭露於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大會會議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簽章



總經理：留忠正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資訊：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廠區）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以上所有議案均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2.10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季節流感疫苗針劑成品歐洲銷售案。為確保公司權益，決議依合約規定對 Crucell 公司進行必要之法律行為，並授權董事長對其母公司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2)通過臨時動議，因應未來對 Crucell 及其母公司採取之法律行動於公司內部成立法律小組案。
104.03.24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4)通過修訂本公司原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追認案。 (5)通過訂定 104 年 4 月 15 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6)通過請董事會召集並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4.05.08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2)通過臨時動議，同意變更本公司中科分公司地址案。
104.08.25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
104.11.10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2)通過成立自有供應胚胎蛋子公司案。
104.12.17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一〇五年度公司目標及財務規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通過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 (3)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通過依據前次董事會決議辦理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暨各項津貼標準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暨各項津貼標準案。
105.03.22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審議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5)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6)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7)通過配合法令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 (8)通過請董事會召集並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洪淑華	104/1/1~104/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交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詹啟賢 (註 1)	274,000	0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註 1)	0	0	0	0
	代表人：紀威光 (註 2)	0	0	0	0
	代表人：鄭建新 (註 2)	0	0	0	0
董事	陳曉堂 (註 1)	0	0	0	0
董事 (財務長兼任企 劃處處長)	張哲瑋 (註 1)	0	0	0	0
董事	精茂投資 (股) 公司 (註 1)	0	0	0	0
	代表人：朱家楨	0	0	0	0
董事	南和興產 (股) 公司 (註 1、3)	0	0	(註 3)	(註 3)
	代表人：陳田圃	0	0	—	—
獨立董事	朱雲鵬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小波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琦 (註 1)	0	0	0	0
監察人暨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註 1)	0	0	0	0
	代表人：郭明良 (註 4)	0	0	0	0
監察人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註 1)	0	0	0	0
	代表人：楊鳳翔 (註 5)	0	0	0	0
監察人	魏啟林 (註 1)	0	0	0	0
總經理	留忠正	0	0	0	0
營運長兼研發處 副總經理	張金全	63,000	0	(27,000)	0
業務處 副總經理	高聖凱	0	0	0	0
品質保證處 副總經理	邱進益	(26,000)	0	0	0
法務長	潘飛	0	0	0	0
生產處處長	顏元厚	(12,00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行政中心處長	林敬堯	0	0	0	0
新開發事業處 處長	洪岳鵬 (註 6)	—	—	0	0
品質保證處 副處長	陳映彤	1	0	0	0
品質保證處 副處長	簡正欣 (註 7)	0	0	0	0
行政中心 副處長	湯麗雅 (註 8)	0	0	0	0
醫事處協理	陳瑋志	0	0	0	0

註 1：本公司董監事於 103.6.19 全面改選，張哲瑋為新任董事，薛琦為新任獨立董事，其餘董監事為續任。

註 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續派鄭建新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 104.04.20 改派紀威光為代表人。

註 3：南和興產（股）公司其於 104.05.06 辭任董事。

註 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03.6.19 派郭明良為代表人當選監察人。

註 5：中國鋼鐵（股）公司續指派楊鳳翔為代表人當選監察人。

註 6：105.03.07 洪岳鵬新任新開發事業處處長。

註 7：104.07.01 簡正欣新任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註 8：104.08.01 湯麗雅新任行政中心副處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747,438	13.36%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監察人法人代表：郭明良	-	-	-	-	-	-	-	-	-
2.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 V.	18,715,000	7.88%	-	-	-	-	-	-	-
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7.10%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國鋼鐵(股)公司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董事法人代表：紀威光	-	-	-	-	-	-	-	-	-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48,000	5.24%	-	-	-	-	-	-	-
5.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786,000	4.54%	-	-	-	-	-	-	-
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599,896	2.78%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關係企業 母子公司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楊鳳翔	-	-	-	-	-	-	-	-	-
7.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0,850	1.81%	-	-	-	-	-	-	-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朱家楨	-	-	-	-	-	-	-	-	-
8.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51,000	1.20%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母子公司	-
9. 詹啟賢	2,652,941	1.12%	-	-	-	-	-	-	-
10.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539,809	0.65%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04	10	300,000	3,000,000	158,537	1,585,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18 仟元	—	註 1
99.08	24	300,000	3,000,000	163,487	1,634,870	現金增資 49,500 仟元	—	註 2
100.05	10	300,000	3,000,000	163,942	1,639,418	員工認股權憑證 4,548 仟元	—	註 3
100.07	10	300,000	3,000,000	163,944	1,639,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4 仟元	—	註 4
101.01	10	300,000	3,000,000	164,265	1,642,649	員工認股權憑證 3,206 仟元	—	註 5
101.04	10	300,000	3,000,000	164,594	1,645,943	員工認股權憑證 3,294 仟元	—	註 6
101.05	38	300,000	3,000,000	184,124	1,841,243	現金增資 195,300 仟元	—	註 7
101.10	10 20.5	300,000	3,000,000	184,130	1,841,297	員工認股權憑證 54 仟元	—	註 8
102.01	10 20.5	300,000	3,000,000	184,152	1,841,5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5 仟元	—	註 9
102.04	20.5	300,000	3,000,000	184,154	1,841,54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 仟元	—	註 10
102.12	20.8	300,000	3,000,000	185,814	1,858,1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00 仟元	—	註 11
103.01	20.5	300,000	3,000,000	185,836	1,858,36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 仟元	—	註 12
103.04	20.5	300,000	3,000,000	185,846	1,858,46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 仟元	—	註 13
103.09	30.2	300,000	3,000,000	187,024	1,870,24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780 仟元	—	註 14
103.09	30.2	300,000	3,000,000	237,024	2,370,242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註 15
103.12	30.2	300,000	3,000,000	237,483	2,374,832	員工認股權憑證 4,590 仟元	—	註 16
104.05	20.5	300,000	3,000,000	237,613	2,376,13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300 仟元	—	註 17

註 01：核准文號：99.04.16 經授商字第 09901072380 號
 註 02：核准文號：99.08.10 經授商字第 09901181320 號
 註 03：核准文號：100.05.12 經授商字第 10001092800 號
 註 04：核准文號：100.07.25 經授商字第 10001167990 號
 註 05：核准文號：101.01.11 經授商字第 10101005300 號
 註 06：核准文號：101.04.24 經授商字第 10101071920 號
 註 07：核准文號：101.05.15 經授商字第 10101087290 號
 註 08：核准文號：101.10.12 經授商字第 10101211510 號
 註 09：核准文號：102.01.15 經授商字第 10201008600 號
 註 10：核准文號：102.04.16 經授商字第 10201068660 號
 註 11：核准文號：102.12.03 經授商字第 10201245740 號
 註 12：核准文號：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7400 號
 註 13：核准文號：103.04.21 經授商字第 10301068650 號
 註 14：核准文號：103.09.05 經授商字第 10301184310 號
 註 15：核准文號：103.09.16 經授商字第 10301190300 號
 註 16：核准文號：103.12.15 經授商字第 10301249000 號
 註 17：核准文號：104.05.28 經授商字第 1040108140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年4月1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 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票)	237,613,222 (含庫藏股 3,695,000)	62,386,778	300,000,000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2	50	17,240	18	17,311
持 有 股 數	31,747,438	13,891,000	54,137,565	118,707,311	19,129,908	237,613,222
持 股 比 率	13.36%	5.85%	22.78%	49.96%	8.0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10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1 至 999	2,156	35,760	0.0150
1,000 至 5,000	11,485	24,769,097	10.4241
5,001 至 10,000	1,937	16,511,196	6.9488
10,001 至 15,000	492	6,485,624	2.7295
15,001 至 20,000	420	8,037,953	3.3828
20,001 至 30,000	292	7,743,718	3.2590
30,001 至 40,000	113	4,164,237	1.7525
40,001 至 50,000	88	4,191,381	1.7640
50,001 至 100,000	165	11,816,480	4.9730
100,001 至 200,000	91	12,703,083	5.3461
200,001 至 400,000	34	8,844,430	3.7222
400,001 至 600,000	17	8,574,611	3.6086
600,001 至 800,000	3	2,299,762	0.967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2,006	0.7878
1,000,001 以上	16	119,563,884	50.3187
合 計	17,311	237,613,22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747,438	13.36%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 V.		18,715,000	7.88%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7.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48,000	5.2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786,000	4.5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599,896	2.78%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0,850	1.81%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51,000	1.20%
詹啟賢		2,652,941	1.12%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539,809	0.6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49.8	32.25	27.9
	最 低	27.35	14.4	20.75
	平 均	37.03	24.67	25.2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94	15.75	—
	分 配 後	18.94	15.7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2,163	234,952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3.04)	(3.24)
		調整後	(3.04)	(3.2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12.18)	(7.79)
	本 利 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提列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及不得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配合公司法 235 條、235-1 條及 240 條增修訂，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一〇五股東會修訂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不予配發股利，惟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不予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提列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及不得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配合公司法 235 條、235-1 條及 240 條增修訂，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一〇五股東會修訂章程第二十四條如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〇四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與本公司認列費用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12.24~104.02.09	104.08.26~104.10.08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3,000,000 股	5,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 元 至 42 元	每股新台幣 15 元 至 26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59,310,508 元	34,691,458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66	17.3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30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3,69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4%	1.56%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105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3 次 (101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04/12
發行(辦理)日期	101/06/13
發行單位數	4,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1.68%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二年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37,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9,437,4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63,000 股 (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30.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 1)	0.9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若員工認股權證全數轉換，股本增加不超過2,363,000股，股本膨脹率為0.99%，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係以 105 年 04 月 10 日已發行股本 237,613,222 股計算。

註 2：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因員工離職以致員工認股數失效之股數。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種類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股份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股份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股份比率
第三次	經理人	執行長兼總經理	詹啟賢	1,009,000	0.42%	400,000	30.2	12,080,000	0.17%	609,000	30.2	18,391,800	0.25%
		營運長	張金全										
		品保副總	陳建輝(註1)										
		業務副總	高聖凱										
		副總	林國瑞(註4)										
		財務長	張哲瑋										
		醫務長	沈雅慧(註1)										
		法務長	潘飛										
		處長	顏元厚										
		處長	林敬堯										
		處長	邱進益										
		協理	徐成美(註2)										
		協理	陳忠義(註3)										
		協理	簡宏銘(註1)										
	員工	—	—	—	—	—	—	—	—	—	—	—	—

註1：該等人員於發行尚未滿2年，尚未取得認股權前已離職。

註2：徐成美於104.2.28離職。

註3：陳忠義尚未取得認股權前，職務異動。

註4：林國瑞於101.07.09退休。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1,510,000 仟元，加上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90,000 仟元，整體資金運用計畫共 2,000,000 仟元，其中 350,000 仟元用於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467,950 仟元用於新產品開發、782,05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4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一)、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654 號核准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 \$ 30.2 元，總金額 \$ 1,510,000 仟元。

B.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105 年第四季	350,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新產品開發	105 年第四季	467,950	58,100	106,000	49,750	106,750	42,000	74,150	30,000	0	1,200	0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782,050	470,160	0	70,160	0	70,160	0	70,160	0	101,41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00,000	948,260	126,000	149,910	146,750	162,160	124,150	140,160	40,000	132,610	30,000

(二)、執行情形

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5.0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40,000	累計預定金額	25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07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2,796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11.42%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71.42%
實際工程進度	0.3%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3.65%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主要係因先前在歐洲設立據點之審核進度略為落後所致，目前歐洲子公司已取得核准並設立完成，且與歐洲主管機關討論後，其已准許公司進行IND(試驗用新藥)臨床申請，該公司已著手準備並預計將於Q2進行IND申請；而中國裂解型流感疫苗之藥證已於上季取得，目前正與合作通路經銷商規劃行銷相關事宜，另公司董事會亦已通過--將於今年Q2成立中國子公司進行產品推廣，預計105年下半年將可開始銷售外銷設立據點之資料，主管機關審核中，且公司經營團隊已積極於海外進行作業與協商。		

2. 新產品開發-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5.0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30,000	累計預定金額	466,750
實際支用金額	2,419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87,784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6.41%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99.74%
實際工作進度	0.51%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40.12%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主要係因四價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之臨床試驗較預期延長所致，目前四價流感疫苗已完成臨床3期施打，並於本季進行NDA(新藥查驗登記)申請，預計105年將可取得藥證；而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亦已完成主管機關查廠並取得成品許可核准，預計105年政府進行招標後，即可開始銷售。		

3. 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470,160
實際支用金額	311,89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782,05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60.11%
實際工作進度	39.89%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現金增資款項募足後，公司償債能力已提高，另鑒於104年升息之趨勢日漸升高，故公司於103年第四季提前償還銀行借款，除有助於減少利息費用之實際支出，亦可提高銀行信用額度及資金運用之彈性。		

4. 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40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57,714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400,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0%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100%
實際工程進度	64.43%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現金增資款項募足後，公司償債能力已提高，另因營運所須資金毋須向銀行借款，有助於減少利息費用之實際支出		

(三)、效益分析

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本次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所需資金總金額為350,000仟元，配合品牌建立及廣告行銷之產品為流感疫苗AdimFlu-V[®]及AdimFlu-S[®]，將分別於歐盟及中國大陸進行銷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1,000	1,000	142,857	(88,839)	(254,900)
106	3,500	3,500	1,023,571	192,900	(47,027)
107	10,000	10,000	1,564,286	506,086	266,832
108	12,000	12,000	1,904,286	746,587	509,326
合計	26,500	26,500	4,635,000	1,356,734	474,231

2. 新產品開發

本次現金增資之新產品開發產品為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四價流感疫苗、H7N9禽流感疫苗及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等，預計效益分述說明如下：

A、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

本公司預計投入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150,000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3,500	3,500	595,000	154,463	14,994
108	5,000	5,000	850,000	331,343	201,337
合計	8,500	8,500	1,445,000	485,806	216,331

B、四價流感疫苗

本公司預計投入四價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73,700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200	200	57,143	28,223	14,829
107	1,500	1,500	428,571	244,880	179,331
合計	1,700	1,700	485,714	273,103	194,160

C、H7N9禽流感疫苗

本公司預計投入H7N9禽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62,750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說明：

依2013年8月IEK「流感疫苗產業發展現況、機會與挑戰」，近幾年各國政府防範H5N1(禽流感)與H1N1流感的蔓延，競相購買疫苗防範；甚至擔心今年新出現的H7N9病毒所造成的購買恐慌，各國疫苗廠依當地疫情相繼投入研發與生產，以期早日上市供應市場，但是因需求量有時大於生產製造數量而造成供不應求的情形，顯示站在防疫的觀點上，H7N9禽流感疫苗實具有保障國人身體健康免於病毒威脅及安定社會秩序免於陷入疫情恐慌的效果。若以98年H1N1發生時本公司適時滿足政府防疫的大量需求來看，其防疫的效益已具體顯現。

另由於H7N9禽流感疫苗之藥證需至106年方能取得且其銷售情形亦端賴疫情的發生與否，加上此藥證亦可模擬生產H5N1、H9N2、H10N8...等，故難以估計其效益貢獻，惟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在大規模防疫採購下，獲利可期，故以98年爆發的H1N1疫情為例，98及99年政府合計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分別為1,000萬劑及1,990,000仟元顯示，其經濟效益亦不可小覷。

D、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本公司預計投入開發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之金額為181,500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600	600	457,143	22,143	(85,012)
106	600	600	457,143	22,143	(47,776)
107	600	600	457,143	22,143	(34,814)
108	600	600	457,143	167,327	110,370
109	600	600	457,143(註)	167,327(註)	110,370(註)
110	600	600	457,143(註)	167,327(註)	110,370(註)
111	600	600	457,143(註)	167,327(註)	110,370(註)
合計	4,200	4,200	3,200,001	735,737	273,878

註：109~111無新增產品銷售項目，故保守以該產品之108年度銷售情形估列其109~111年之營收獲利情形。

3.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第二季	103 年
流動資產		1,575,852	1,669,034
流動負債		696,601	202,817
負債總額		2,486,327	1,389,656
利息支出		22,508	40,637
營業收入		265,797	480,506
每股盈餘(元)		-0.73	-3.04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3	23.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62	17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22	822.93
	速動比率	145.5	609.63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均已改善，故此二項之增資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 (2)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 (3)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流感疫苗成品	165,109	34.36%	173,455	59.70%
非流感疫苗系列	315,397	65.64%	117,282	40.30%
合 計	480,506	100.00%	290,737	100.00%

註：①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感疫苗。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代工抗原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日本腦炎疫苗	預防日本腦炎病毒
破傷風疫苗	預防破傷風菌
流感疫苗	預防季節性流感病毒
-裂解型疫苗	
-Virusome 佐劑型疫苗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預防 H1N1 新流感病毒
結核菌素	用於結核菌素測驗 (PPD TEST)以判定病人是否受到結核菌感染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H5N1禽流感疫苗
- (2)H5N1禽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3)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4)腸病毒71型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5)H7N9禽流感疫苗【新增】
- (6)四價流感疫苗
- (7)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疫苗市場預估

依據 Deutsche Bank 和 Morgan Stanly Research 於 2012 年調查全球疫苗市場銷售狀況，統計數字顯示在 2005 至 2010 年間，複合年增長率 CGAR 高達 23%，由 2005 年的 90 億美元大幅成長為 2010 年的 250 億美元；同時根據 Kalorama Information 推估此成長趨勢將持續增加，估算至 2015 年將達 390 億美元；比較 2005 年市場規模，10 年間已成長為 4.3 倍。

全球疫苗市場目前仍主要以預防性疫苗為主，分為成人疫苗與小兒疫苗，依 Kalorama Information (2010/08)調查資料顯示，2010 年正在研發的兒童與成人預防性疫苗已超過 200 種，小兒疫苗種類眾多，各國依其防疫政策，有不同的施打疫苗及對象，包含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肝炎疫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疫苗等接種廣泛的基本型疫苗，也有近年來上市的肺炎鏈球菌疫苗、多合一疫苗 (DTaP+HB+IPV)、輪狀病毒疫苗(Rotavirus)、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Meningococcal)等。而成人疫苗以流感疫苗、肝炎疫苗及肺炎疫苗三大類為主，其中又以流感疫苗市場最大。然而近年來，疫苗發展的多樣性受惠於新型的生產技術與臨床接種傳輸技術的不斷創新與突破，前者如應用於草葉、昆蟲細胞培養(Insect Cell Cultures)、仿病毒顆粒技術(Virus-Like Particle,VLP)或 DNA 重組基因技術等；後者如經由鼻腔黏膜吸收或採用貼片經皮吸收等新劑型，更多的預防性疫苗上市且新興的治療型疫苗也被逐漸開發與重視；如登革熱疫苗(Dengue)；如癌症疫苗、愛滋病疫苗(HIV)、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等，這類疫苗於未來都將成為市場成長的主要推動力。

若以市場分布而言，已開發國家的歐美市場產值佔約全球 80%，同時此成熟市場也是提供許多研發創新的施打接種傳輸技術與更多類型疫苗新產品的主要來源。而以經濟快速成長的亞洲與拉丁美洲等國家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國大陸與巴西等，這些市場已開始重視並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同時這些國家政府也加強預防接種計畫，此類次級市場需求將是形成疫苗需求持續擴增成長的重要動力。此外，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重點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市場，也將受惠於已開發國家提供資金贊助或是慈善團體形成的上下游生產與低價採購供應鏈方式，最著名者如 GAVI (Global Alliance for Vaccines & Immunisation)結合世界衛生組織(UNICEF/WHO)、世界銀行(World Bank)和如比爾蓋茲基金會(Gates Foundation)等慈善組織等的協助，進行大規模預防接種計畫（間接補助疫苗成本）。依據 Deutsche Bank 和 Sanofi 公司資料顯示，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成熟市場的疫苗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 CGAR 僅為 4%，而相對新興國家市場高達 11%，全球平均則為 6~7%。

以 2011 年全球主要疫苗廠商的銷售金額統計，前五大的銷售金額總和達 210 億美元，已佔全球市場銷售市占率高達 80%，依個別金額佔全球總市場比例的排名分別為葛蘭素史克(GSK) 60 億美元佔 22.9%，賽諾菲(Sanofi) 50 億美元佔 19.0%，輝瑞(Pfizer)與默克(Merck) 各 40 億美元各佔 15.3%，及諾華(Novartis) 20 億美元佔 7.6%。

(2) 流感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 H5N1（禽流感）及 H1N1（新型流感）流感病毒的爆發流行，流感疫苗的供應已成為世界各國的關切問題，世界衛生組織也呼籲各國擁有流感疫苗自製能力，因此全球的流感疫苗近年來迅速擴張，整體複合成長率預估達到 16%，流感疫苗已經成為銷售額最大之疫苗。在 2009 年以前，流感疫苗佔全球疫苗銷售總量僅約 6%，但自 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的疫情爆發後，全球對流感疫苗的重視使其銷售比例大幅成長。2009 年流感疫苗銷售僅葛蘭素史克 (GSK)、賽諾菲 (Sanofi) 與諾華 (Novartis) 三大家的金額已為 42.8 億美元，佔當年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 16.5%；而 2010 年三家加總已成長至 48.5 億美元且佔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 17.3%。

就 2011 年銷售額排名而言，賽諾菲 (Sanofi) 所生產的 Fluzone® 與 Vaxigrip®，全球銷售約達 11 億美元，銷售劑數約 2 億劑，佔當年度全球流感疫苗總銷售金額比例為 44%；其次為諾華 (Novartis) 的 Agrippal® 與 Fluvirin®，全球銷售額約 3.8 億美元，銷售劑數約 4,500 萬劑，佔當年度全球比例為 15%；葛蘭素史克 (GSK) 的 Fluarix® 與 FluLaval®，全球銷售額約 3.1 億美元，銷售劑數約 6,100 萬劑，佔當年度全球比例為 12%；而銷售鼻噴劑型 FluMist® 的 AstraZeneca，2011 年的全球銷售額約 1.5 億美元，銷售劑數約 1,400 萬劑，佔當年度全球比例為 6%。此排名前四家之流感疫苗銷售金額已佔當年度全球市場的 75%，而全球其他廠商的銷售，如 CSL、Baxter 與 Solvay 等僅佔全球銷售的 25% 而已。

依據 Visiongain 公司研究資料統計，全球流感疫苗銷售自 2006 年起呈現每年平均 6~8% 成長幅度增加，由 2008 年的 17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的 30 億美元，推估 2018 年與 2023 年將分別成長至約 48 億與 73 億美金，增加除主要集中在美國與歐洲市場外，日本市場的成長率已經為全球第二位。另 IFPM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於 2010 年第三季的調查顯示，歐美兩市場需求佔全球 75% 使用量；同時在歐洲的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與英國；亞洲的中國，泰國與日本、美洲的墨西哥，哥倫比亞都顯示高度需求成長；且自 2004 年至 2009 年全球流感疫苗使用量已由 2.62 億劑成長至 4.49 億劑，成長增加幅度雖高達 72%，但全球仍有 1/3 的國家未達到 1/10 人口數接種比率，且也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 (WHO) 原先設定於 2010 年前達成全球 75% 以上老年人接種流感疫苗的建議目標。

目前雖然已有抗病毒藥物用於治療流感，但是評估其使用效果及成本，專家皆認為目前對抗流感病毒最有效的武器仍屬疫苗。從過去的研究得知，老年人預先接種流感疫苗，能夠降低 50% 的致死率，而且透過普遍性的預防接種，還能夠有效降低醫療支出。

未來流感疫苗之產能，除用於一般民眾外，最大的潛力市場，將是各國政府採購之戰備儲量，尤其當新型流感肆虐時，原生產疫苗大國又常以疫苗為本身戰備物資而禁止疫苗外銷，造成依賴從國外進口疫苗的國家，採購困難，疫苗自主性低，因此各國政府皆採取不同之對應方案，其中日本方面採取以胚胎蛋生產製程擴大戰備儲量方式因應，如 2006 年已生產超過 2,000 萬劑之儲備量；美國政府則投資 11 億美元資助葛蘭素史克 (GSK)、諾華 (Novartis)、賽諾菲 (Sanofi Aventis)、Medimmune、DynPort、Solvay 及六個主要的流感疫苗廠商，進行研發細胞培養技術來生產新型流感疫苗，日本政府亦於 2011 年提供

300 億日圓補助流感疫苗廠發展細胞培養製程流感疫苗，來避免造成全國性之流感大流行。

台灣方面，目前國光生技自接受日本北里研究所(Kitasato Institute，現改名為北里第一三共公司)及 Crucell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現為 Johnson & Johnson 集團內公司)技轉後，已具備流感疫苗之大規模生產技能。同時，國光生技於 2014 年開始，也和美國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合作生產 BEVS 重組基因技術之流感疫苗，該技術為美國總統科技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Council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所認同並建議美國總統給予支持。BEVS 技術有以下優點：

1. 使用 cGMP、FDA 所認可之細胞和病毒；
2. 快速生產更安全有效之 HA(Hemagglutinin)抗原蛋白，並提供高品質的純化抗原與抗體；
3. 相較於目前細胞培養技術平台而言，新疫苗開發時間短、可快速量產，生產成本較低、技術應用範圍更為廣泛。主要對於大流感之生產具有未來當政府無法從國際大廠採購疫苗時，將新增一採購管道，除有助於提高台灣疫苗自主性外，亦較不受國外疫苗大廠價格壟斷之影響。

(3)日本腦炎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JE)是一種以蚊子與豬為媒介的人畜共通疾病，廣泛流行於亞洲的病毒性腦炎，每年夏季均在台灣流行，是本土性(endemic disease)的重要疾病之一。由於此特有疾病侷限於西太平洋地區，市場區隔相當明顯，因此歐美等先進國家廠商進入此市場意願不高。但近年來因氣候的暖化，此病毒之地域分佈有擴充之現象，2006 年印度的日本腦炎大流行，使此疾病又備受矚目。

雖然說日本腦炎侵襲的對象以孩童居多，近年來也可見成人罹患日本腦炎的案例，台灣地區在 1968 年才全面實施日本腦炎疫苗的接種，三、四十歲的壯年人多未接受疫苗注射，自然受感染的風險增大。至於日本腦炎疫苗的效力可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台灣曾在 1965 年曾做過大規模預防接種效果調查，發現有效率約百分之八十一左右，而前幾年在日本所做的調查結果則指出，如果完成基礎接種則預防效果幾乎可達百分之百。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UNICEF/WHO)於 2014 年的統計資料，目前全球每年約有 70,000 個感染日本腦炎案例，且其中造成 20,400 人死亡，致死率約在 20-30%。且目前在亞洲與西太平洋地區有 24 個國家共約 30 億人口數仍屬於可能感染與流行區域。目前並無完全治癒之治療方式，故施打日本腦炎疫苗仍為預防的主要方式。目前疫苗主要有三種技術，鼠腦的不活化疫苗、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與活性減毒疫苗，目前鼠腦組織為最常使用之日本腦炎疫苗生產基質，生產國家包含日本、中華民國、印度、韓國、泰國及越南，但此類生產技術因造成動物體來源的倫理議題，故主要生產國家已經漸漸停用此生產技術產品而改用細胞培養方式產品替代，如韓國已於 2015 年全面改採用，而台灣有將於 2017 年起改用細胞培養技術產品。

中國大陸雖然有細胞培養的日本腦炎減毒疫苗產品，仍使用初代細胞(primary cells)，且在中國大量使用，但國際疫苗業界之主流共識，對此產品的產程，品質及安全，都具保留看法。

鑑於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建立之效益及改良日本腦炎疫苗品質，本公司於 1999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科技專案補助「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技術開發」計畫，致力於細胞培養製程之研發，且完成無血清培養基之開發。並於 2005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導入無血清及無動物來源培養基於細胞培養製程，以提升日本腦炎疫苗之品質，未來發展策略包括與國際研究單位聯盟，進行臨床測試，以提供國人及亞洲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疫苗產業中上中下游關聯非常緊密，通常疫苗製造工廠從上游原料的取得，中游階段的製造加工，以及下游部分的銷售都會採取一貫的控管，這樣才能保證疫苗產品的品質，讓使用者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上游部分，也就是疫苗的原料，包括化學藥品、胚胎蛋、病毒株，動植物細胞等，疫苗的製作，流感疫苗是用胚胎蛋或是細胞株，日本腦炎是用活體動物或是細胞株，破傷風疫苗則是用菌株去作原料。上游原料的取得，通常有固定的供應商做長期合約的簽定，以保障原料的來源，並且選擇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來源的穩定，為了維持這些原料供應商的品質，本公司訂定規格並且定期的作稽核。

中游部份，主要為疫苗製造加工階段，在上游原料取得後，需要經過的主要製程包括：接種、採收、分離、純化、減毒或不活化、調劑及分裝等。疫苗的製作門檻相當的高且專業，尤其在人用疫苗方面，都是需要在清淨區裡面進行，製程中需要加入監測檢驗等動作，以確保每一步驟都是符合規格要求，才能做出高品質的疫苗產品。疫苗完成製作後，還要申請國家的封緘檢驗，讓政府單位（藥物食品檢驗局）抽樣檢查，針對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作進一步的確認，檢驗合格後，疫苗產品才能上市。

下游部分，係指疫苗的行銷，將生產的疫苗銷售到消費者。疫苗的銷售通常區分為公費與自費兩部分。公費係指政府採購，由政府招標後直接運送給政府所指定的衛生單位。自費是指醫療院所訂購，由經銷商或是公司直接銷售給醫療院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疾病的爆發流行會造成許多人的危害，人民健康的維持與疾病的預防是政府最重要的課題，以流感疫苗為例，近幾年各國政府防範 H5N1（禽流感）與 H1N1 流感的蔓延，競相購買疫苗防範；甚至於今年新出現的 H7N9 病毒（禽流感的一種）所造成的恐慌，各家疫苗廠無不傾全力投入研發與生產以期早日上市供應市場，但是因需求量大於生產製造數量，造成供不應求的情形。因此疫苗廠全力擴廠或是合併其他小廠，導入技術增加產能。

疫苗產業的門檻高，軟體技術與硬體設備都是很難進入的領域，因此全世界的疫苗主要是由幾家廠商所掌握。為了改善以傳統方式製作的疫苗速度或是疫苗的品質穩定度，疫苗技術的改變由活體培養方式改為細胞培養方式。

新疫苗的研發也是疫苗廠的趨勢，疾病的發生通常造成不可逆的身體功能缺損，因此研發新疫苗預防疾病的發生是各國政府及疫苗廠商所重視的，每年願意投入龐大的經費作為研發費用，期待新疫苗的上市，不僅帶給人類健康，也為疫苗廠帶來利潤。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流感疫苗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共約 30 家製造廠房有能力生產流感疫苗，大部分疫苗製造廠商仍以胚胎蛋來製造流感疫苗，其中仍以賽諾菲（Sanofi）、諾華（Novartis）、葛蘭素史克（GSK）為主要供應者，產銷於 2008 年前接近平衡，然而在 2009 年後因 H1N1 新型流感病毒的爆發，全球不論流感疫苗或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的需求大增，造成供不應求之狀態。大多數流感疫苗製造廠商係以裂解之不活化疫苗為主，一家 (MedImmune) 係採用鼻噴劑型冷適應 (cold-adapted) 減毒疫苗為其產品。其他流感疫苗種類尚包括次單位 (subunit) 疫苗、含佐劑 MF59 疫苗及 Virosome 佐劑型 (Virosome) 疫苗。

目前市售流感疫苗種類 (皆為胚胎蛋生產製程)

種類	特性	生產廠商	產品上市時間
全病毒不活化疫苗	整顆病毒純化製成的疫苗，副作用大	GSK, Baxter 使用於 H5N1 禽流感疫苗	1958
裂解病毒不活化疫苗	將病毒裂解精製而成，副作用小	北里, GSK, Novartis, Sanofi- Aventis 等各主要生產廠商	1968
純化表面抗原(次單位)疫苗	副作用小	Novartis, Solvay	1976
冷適應減毒噴鼻疫苗	價格昂貴	MedImmune	2002
含佐劑 MF59 疫苗	每劑抗原用量低	Novartis	1997
Virosome 佐劑型不活化疫苗	免疫耐受性高 副作用小 適用各年齡階層	Crucell Holland N.V 子公司: Crucell Switzerland AG(前身為 Berna Biotech AG)	1997
重組基因不活化疫苗	生產期間短，適合新型大流感之大量生產，但效期較短	Protein Sciences Co.	2013

資料來源: US CDC 2015

國內市場實際供應主流之三價流感疫苗之廠商僅有三個品牌 (如下表)，分別為國光安定伏流感疫苗、賽諾菲 (由 Sanofi 台灣分公司銷售)、諾華 (由 Novartis 台灣分公司銷售)。其中賽諾菲、諾華皆為進口國外製造的產品，僅本公司初期採用進口日本疫苗原液充填分裝的方式，但自 2010 年起已經改為全程自製生產流感疫苗供應國內市場。自 2013 年起，GSK 上市新型的四價流感疫苗，已陸續進口供應自費市場需求。

2014、2015 年度各廠商供應國內自費和公費市場數量與比重

單位：萬劑

廠商	國內公費市場 (合約量= 銷售量)		國內自費市場 (封緘量)		合計 (總生產/進口 封緘數量)	比率
國光生技	2014 年	157.0	2014 年	5.5	162.5	43.9%
	2015 年	160.5	2015 年	23.9	184.4	47.7%
賽諾菲	2014 年	88.0	2014 年	16.6	104.6	28.3%
	2015 年	89.9	2015 年	14.5	104.4	27.0%
諾華	2014 年	64.5	2014 年	18.4	82.9	22.4%
	2015 年	65.9	2015 年	18.9	84.8	21.9%
GSK	2014 年	--	2014 年	19.9	19.9	5.4%
	2015 年	--	2015 年	12.9	12.9	3.4%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 TFDA 資料 (表列數字為當年度生產/進口封緘總數量，含 0.5ml 與 0.25ml 兩項，公費市場為與疾病管制署實際合約銷售數量，但自費市場僅代表可供銷售數量不等同於實際銷售量)

(2) 日本腦炎疫苗

日本腦炎高盛行率地區多為東亞洲各國，每年市場需求量如下表，且因為地球暖化因素，日本腦炎病毒正擴散至西亞，甚至歐洲，預估全球需求量會愈來愈大。

國家	每年需求劑量約估(單位:千劑)
中國	50,000
印度	50,000
日本	5,000
泰國	4,000
越南	4,000
韓國	3,000
台灣	650
美國旅遊	100
美國駐軍	100

註：依人口數 5%估算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文件

國內日本腦炎疫苗由本公司獨家供應，國內市場需求量為每年約 60~65 萬劑，本公司的不活化鼠腦製程技術來自日本北里研究所，產品供應全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已經市場使用驗證其可靠安全性。依據國外市場經驗，使用細胞培養產品可以減少使用劑量但其市場售價相對高於鼠腦產品約 2.5 倍，因為國內市場需求量相對其他鄰近國家市場為少數，且本公司已經供應日本腦炎疫苗多年，在未來直接轉換成細胞培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已經存在，因此預期短期間本公司仍保持市場供應優勢。

又因為日本腦炎為區域性傳染疾病，因此日腦疫苗製造商多集中於亞洲各國，只有少數歐洲疫苗廠在開發新一代製程的日本腦炎疫苗，全球的人用日本腦炎疫苗產品及製造廠商如下表所示：

種類	特色	製造商
不活化鼠腦培養製程疫苗	鼠腦疫苗廣泛的使用於日本、韓國、台灣、越南、泰國、印度等國家，接受3~4劑疫苗注射及追加免疫，在10年內的疫苗效果仍可超過80%。現在全世界主要的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以此種形式疫苗為主。	印度: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日本: Biken、Chiba、Denka、Katetsu-Ken、Kitasato、Saika-Ken Tekeda。 韓國: GreenCross。 台灣: ADIM國光生技。 泰國: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Organization。 越南: National Institute of Hygiene。
不活化死毒細胞培養製程疫苗	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cellculture-derived inactivatedvaccine）是未來主要的發展方向，以細胞去培養製作的日本腦炎疫苗，純度較高效果較好，副作用較低。本公司未來也會朝這方向發展。	中國: 北京、上海、武漢、長春等製劑研究所
		法國: 賽諾菲（Sanofi）
		日本: 大阪微研(BIKEN)；化血研(Kaketsuken)
		奧地利: Valneva (原Intercell AG與Vivalis SA合併並於2013/5更名)
減毒疫苗	1988年中國大陸四川成都生物製劑研究所由初級大鼠腎細胞培養SA14-14-2病毒株製成活的減毒疫苗，接種第2劑後，其有效率高達97.5%，保護期間至少有5年，此活性疫苗在中國大陸已有超過1億小孩接種。 雖此類產品的技術源自yellow fever backbone，但黃熱病僅在特定區域流行，故先前國際間對此產品安全都具保留看法，但自2015年起，WHO/UNICEF已將此類技術平台生產之疫苗列為日本腦炎疫苗合格供應商之一。	中國: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 法國: 賽諾菲（Sanofi）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內部資料（參考 WHO/UNICEF 網站公開資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0 年	194,846	290,363	67.10
101 年	152,291	387,162	39.33
102 年	189,012	414,093	45.64
103 年	238,831	480,506	49.70
104 年	205,479	290,737	70.6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及 產 品 說 明
98 年	1.建立新型流感 H1N1 疫苗製程技術
99 年	1.腸病毒 71 型疫苗進入量產關鍵製程 2.鼠腦製程之日本腦炎疫苗純化製程改善技術 3.流感病毒不活化新方法建立
100 年	1.完成 H5N1 禽流感疫苗臨床前動物試驗
101 年	1.完成美國疾病管制局登革熱 DNA 疫苗技轉作業
102 年	1.技轉國衛院腸病毒 71 型疫苗開發技術，成功利用 50 公升生物反應器生產腸病毒 71 型疫苗 2.自行開發無血清微載體細胞培養之生物反應器系統，可應用於腸病毒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之大量生產
103 年	1.腸病毒 71 型疫苗 200 公升生物反應器無血清製程建立 2.流感四價疫苗新型注射方法開發 3.建立 H7N9 重組蛋白表現系統及純化技術
104 年	1.完成連續三批腸病毒 71 型疫苗 GMP 製程生產，並申請臨床二期人體試驗 2.腸病毒 71 型疫苗抗原主要免疫原性分析 3.病毒 71 型疫苗誘發交叉保護抗體效價分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營運策略上，藉由流感原液的外銷，本公司將逐年提升外銷營收比重，並提高現有流感廠的產能利用率，朝規模經濟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另在新市場擴展及營收成長方面，積極申請藥證許可，朝大陸、東南亞、美國等市場積極開發，藉以開拓國際自有品牌及銷售通路；另外，利用新充填廠提供全球專業代工服務，建立生技產品充填代工模式，充實未來營收來源。在新產品發展策略上利用現有已建立的細胞培養技術平台開發疫苗如腸病毒、日本腦炎疫苗、登革熱疫苗等新疫苗產品，期能創造新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與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外銷	美洲	—	—	18,135	6.24
	歐洲	254,973	53.06	187	0.06
	亞洲	—	—	282	0.10
內銷		225,533	46.94	272,133	93.60
合計		480,506	100.00	290,73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流感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年度	102		103		104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150.3	43.3%	162.5	43.9%	184.4	47.7%
賽諾菲		108.9	31.4%	104.6	28.3%	104.4	27.0%
葛蘭素史克		5.0	1.4%	19.9	5.4%	12.9	3.4%
台灣諾華		82.9	23.9%	82.9	22.4%	84.8	21.9%
Total		347.5	100%	369.9	100.0%	386.5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資料整理推估(104 年度數字為當年度 TFDA 封緘數量，約略等於實際銷量)

目前國內市場實際供應三價型流感疫苗之廠商僅有三個品牌，分別為國光生技、賽諾菲 (Sanofi)、諾華 (Novartis)。其中賽諾菲、諾華皆為進口商，僅本公司於國內全程自製胚胎蛋流感疫苗供應市場。而 GSK 自 2013 年起上市四價型流感疫苗，當年度僅進口少量約 5 萬劑供應自費市場；但於 2014 年，該公司進口約 20 萬劑，嚴重衝擊自費市場使用習慣與影響各品牌市場佔有率，但於 2015 年，可能受限於全球市場漸轉換為四價疫苗使用且產能有限因素，四價疫苗進口數反下降。國內市場流感疫苗之政府公費需求每年約為 300 萬劑；另自費市場預估每年為 35~50 萬劑，合計疫苗使用量之涵蓋率約佔人口比例之 15% 為 350 萬劑。

根據 2010 年 9 月 IFPM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Associations) 流感疫苗製藥商協聯組織研究指出，全球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仍屬偏低，儘管在過去 6 年間，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呈現倍量成長，發現僅不到三分之一的國家可得到充分的疫苗替 10% 的人口施打；在數量上季節性流感疫苗劑量需求分佈在世界各地從 2004 至 2011 年間由 2.62 億劑增長到 4.27 億劑，增幅 63%。

在過去的 10 年，流感疫苗市場已經增加了一倍，而且根據各方面的研究報告都預計未來需求還將再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可以預期在這幾年內，全球的流感疫苗生產廠商之年產能將達到 4~5 億劑。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生產流感疫苗，但是主要的生產商賽諾菲（Sanofi）、葛蘭素史克（GSK）、諾華（Novartis）為了因應流感市場的需求，各廠也積極擴建或收購流感疫苗廠。本公司流感疫苗新廠年產量最高可達 2,500 萬劑，除了提供流感疫苗原液出口至日本、歐洲外；而成品則以東南亞、西亞與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為目標，銷售流感疫苗。

(2)破傷風疫苗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 年度	103		104	
	封緘數量	佔有率	封緘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203.8	100%	277.2	100%
疾病管制署	--	--	--	--
Total	203.8	100%	277.2	100%

資料來源：TFDA (表列數字為當年度生產封緘數量，非實際銷售量)

破傷風疫苗台灣市場原先有兩個供應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公司，過去幾年的市場銷售量平均每年約 160~200 萬劑，兩家的市佔率平均各約 50%。98 年起本公司停止銷售 20mL 大包裝劑型的破傷風疫苗，只供應市場 1mL 的小包裝劑型，不但讓此疫苗的使用安全性提高，更提高了營收。99 年部分，因為本公司在前一年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投入將近 100%產能傾全力生產供應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而中斷破傷風疫苗的生產計畫，故當年度本公司僅能以有限庫存數量供應市場需求，自 100 年起全由疾病管制署生產供應，此現象延續至 101 年度底，本公司並已自 102 年度起恢復供應。此外，自 102 年度起，疾病管制署已正式停止此疫苗生產，本公司現已成為國內唯一的供應商。同時為反映原物料上漲與委外充填生產所致增加的生產成本，本公司已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申請調漲健保價並獲正面回應，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已調漲市場售價銷售。

(3)日本腦炎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 年度	102	103	104
國光生技	0	19	51.8

資料來源：TFDA (104 年度數字為當年度交貨數量，非實際完整合約數量)

日本腦炎疫苗的需求主要為疾病管制署的疫苗接種計畫，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底為止為國內唯一在地生產的供應商。本公司的不活化鼠腦製程技術來自日本北里研究所，產品供應全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已經市場使用驗證其可靠安全性。每年定期提供疾病管制署採購，採議價方式辦理。此疫苗的銷售量取決於台灣小孩出生率，現在台灣每年的新生兒已降至 20 萬人以下，因此銷售量逐年降低。預估未來台灣出生率將保持此狀態，疾病管制署的每年採購數量也將維持在 60~65 萬劑之間。

然而，依據國外市場經驗，使用細胞培養產品雖然其市場售價相對高於鼠腦產品約 5~10 倍，但可以減少人體使用劑量與處理生產後續動物體廢棄物之環

境汙染問題，且鄰近國家日本與韓國已陸續轉換成細胞培養產品，故此新製程產品已受國際市場接受與形成未來使用趨勢，因此，疾病管制署亦規畫將於 106 年起轉換為供應細胞培養產品，故本公司在 101 年間決定逐步終止鼠腦製程產品之生產與供應，而此終止生產計劃直接影響 102 年度之供應銷售，本公司將完成現有庫存原液產品之生產，預計於 104 年底前供應疾病管制署後未來將以引進歐洲市場領導品牌代替以保持市場供應優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Aventis 的研究報告，流感疫苗是過去 10 年中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者，也是未來 10 年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產品之一，前景相當看好。全球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平均以 7.4% 的成長幅度增加，預計到 2013 年全球總銷售量將到達 6 億劑以上，金額約 49 億美金，但由於新型流感的發生，這研究報告的結果將會有很大的修正成長空間。

全球流感疫苗之接種率偏低，預計未來的流感疫苗市場仍會持續性的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廠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預計世界前 3 大廠的流感疫苗產能都可到達 2 億劑。但是由於 H5N1、H7N9 禽流感與 H1N1 等新型流感的爆發，各大廠紛紛轉變產能來應付突發狀況，因此產能調控並不能應付需求的上升。另一方面各國政府強力採購流感疫苗與新型流感疫苗的情形，導致供不應求情形將在未來幾年發生。

4.競爭利基

本公司開始於 2009 年生產 H1N1 新流感疫苗，並於 2010 年起量產流感疫苗，以日本北里研究所裂解製程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仿病毒顆粒 Virosome 製程生產，並取得國內 CGMP/PICS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國際標準查廠規範) 與將在獲得歐盟 EMA 的認證下，外銷到全世界。因此在成本降低與品質保證的雙重優勢下，將持續提高流感疫苗在國內市場佔有率預計達每年 150~200 萬劑之目標；國外市場未來短期將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中長期將以自有品牌進入歐洲市場銷售成品，在現有成本與品質競爭力下，預期將可與世界大廠抗衡。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團隊人員名單	資歷背景	本業經驗
董事長 & 執行長 詹啟賢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	公共衛生政策 衛生防疫 專業醫療 經營管理

團隊人員名單	資歷背景	本業經驗
總經理 留忠正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生技研發策略及管理 生技產業分析 分子生物學 合成生物學 蛋白質生物化學
營運長兼研發主管 張金全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化學工程暨材料科學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高濃度細胞/細菌培養技術 蛋白質藥物/疫苗/檢驗試劑開發 抗生素生產技術 基因藥物/DNA 疫苗/基因治療製程技術開發 7.CGMP 生物藥品工廠/BSL3 先導工廠設計建造、試車及確效作業
品質保證處副總 邱進益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生物製劑及疫苗檢驗技術研發 藥廠GMP法規訓練及稽核 藥典及生技藥品規範訂定 無菌製劑規範編審
業務處副總 高聖凱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 EMBA 前 St. Jude Medical 台灣區總經理前 Medtronic 台灣區總經理暨大中華區區域經理	醫療衛生器材行銷 國際業務拓展
法務長 潘飛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加州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利貞 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務 智慧財產權管理 知識管理 跨國商務及合約
財務長兼企劃處處長 張哲瑋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長特助、稽核部經理 國際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內部稽核 資金調度統籌規劃 外匯利率避險 租稅規劃 預算執行績效報告
行政中心處長 林敬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研所博士班肄業 東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總統府參議	行政管理 公共關係
醫事處協理 陳瑋志	北京大學臨床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 Moorfields 眼科醫院進修醫師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醫師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士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研究助理 立法院委員研究助理	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法規 臨床試驗

B.台灣唯一民營人用疫苗製造廠

台灣市場目前符合 CGMP 規範之疫苗廠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及本公司，而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結束營運，且已將製程委外，本公司已經成為台灣唯一符合 PIC/S GMP 人用疫苗廠。生物製劑 PIC/S GMP 相較一般西藥 CGMP，除了產品製程安全外，更多了生物安全考量，例如生態環境、空氣及污水排放量標準、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皆列入考量範圍，故進入門檻高。

C.亞洲唯一取得歐盟EMA認證之人用疫苗製造廠

取得歐盟 EMA 認證係銷售歐洲市場之基本要件，而本公司目前為亞洲唯一取得歐盟 EMA 認證之人用疫苗廠，故此優勢使本公司相較其他亞洲國家更早進入歐洲市場。

Crucell AG 公司技術轉移包含其流感抗原製造、及其仿病毒顆粒佐劑型專利技術，同時轉移其品質系統。

此一完整的技術轉移，特別是品質系統的移轉，使本公司得以成為疫苗廠中少數能持續生產符合歐盟品質水準之疫苗廠，再加上本公司與澳洲工程團隊共同開發之自動化生產系統，使本公司之流感疫苗生產品質更具一致性與穩定性。

D.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皆具有相當豐富的學經歷，其中 102 年及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博、碩士學歷者佔員工總數比例約為 37%~38%，顯見本公司人力素質相當優異，本公司亦不定期為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專業知識，令本公司研發方向與市場需求貼近，以期公司能永續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訂單受季節性因素之影響

疫苗施打為預防疾病有效的方法，惟需隨季節變化在疾病好發之前就需要接種。例如日本腦炎主要流行高峰期在年 5~10 月，因此疫苗需要在 3~5 月施打，廠商集中在每年 3 月前出貨；北半球流感流行季節會在冬季，因此需要在 10~12 月施打疫苗，廠商集中在 9~10 月出貨，造成訂單受季節影響之風險。。

因應措施

a.銷售方面

產品種類較少為疫苗產業特性，故如何不斷拓展市場及將產能利用最大化為本公司重要課題，本公司目前除已藉由供應 Crucell AG 公司之流感抗原銷售至歐洲市場外，在 103 年初 Crucell AG 公司因採分段生產不利價格競爭宣佈逐步退出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之際，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規劃自行於該市場進行四價疫苗臨床試驗作業，以取得藥證後，未來將透過其一貫化生產而具有的成本優勢，預計於 107 年開始於歐盟以自有品牌 AdimFlu-S®銷售。另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取得裂解型流感疫苗之中國藥證，目前仍洽談當地通路業者合作，於中國大陸銷售。此外，本公司目前正投入有防疫及經濟效益兼具的 H5N1 及 H7N9 禽流感疫苗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產品之開發，以增加其產品多樣性並挹注營收成長。

b.產能方面

隨著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本公司除已經取得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台灣藥證外，即將陸續取得之裂解型流感病毒疫苗中國藥證及、105 年之四價流感台灣藥證及細胞培養日本腦炎台灣進口成品藥證、106 年之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歐洲藥證、107 年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進口半成品台灣充填藥證及 H7N9 台灣藥證觀之，本公司產能的利用率將可獲致提升。此外，本公司已於 101 年新建完成新充填廠，除可因應南北半球流感疫苗之成品充填，於非流感疫苗生產季亦可接單充填代工服務。

B.國際市場尚在初期開發階段

台灣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創造最大經濟效益須以國際市場為主，疫苗藥證為進入各國市場之基本條件，但因疫苗產品在某些國家多為其全國性醫藥政策的一環，或是部份接受WHO技術支援設廠，由於我國目前並未與東南亞國協有正式貿易合作關係及非為WHO的會員，對打開國際市場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外銷市場，目前正逐步向藥證低門檻或龐大市場商機之國家申請藥證執照，當前以中國大陸為主要開發對象，現採行與當地全國性藥廠、經銷商或通路商的合作方式，透過其辦理前端申請取得藥證後，由本公司供應疫苗並經經銷商通路販售。此外，在103年初Crucell AG公司因採分段生產不利價格競爭宣佈逐步退出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之際，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規劃自行於該市場進行四價疫苗臨床試驗作業，以取得藥證後，未來將透過其一貫化生產而具有的成本優勢，預計於107年開始於歐盟以自有品牌AdimFlu-S®銷售。

C.銷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貨集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採購係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因此對於廠商有未得標之風險。

因應措施

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與國內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

國外市場部分，本公司積極擴展大陸流感疫苗市場，已完成臨床試驗並獲得藥證，已與中國三家經銷商簽約，將從沿海省份切入，由於是第一年，重點會先放在品牌建立，先觀察市場及經銷商的能力，銷售目標為30萬劑，3-5年要取得10%市場，年出貨量挑戰500萬劑。

另外也規劃國際自有品牌的佈局，將在歐洲流感疫苗供應上，逐步取代Crucell AG公司，以國光自有品牌替代現有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的市場，目前已於荷蘭成立子公司專責臨床試驗規劃及藥證申請。

流感疫苗原液銷售，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株式會社簽訂合作架構協議後，已積極配合日方執行各項生產驗證、品質驗證等GMP法規要求，務求於最短時程內，如期、如質銷售日本。

諸多努力下本公司外銷業務日趨成熟，應可持續分散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D.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進貨集中方面，製造疫苗的原料、物料需有嚴格之CGMP規範等級或專利限制，且全球疫苗公司數目並非普遍，因此擁有較特殊的產業鏈，並非如其他產業有較多採購來源之供應商，此為疫苗產業進貨集中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雞胚胎蛋中培養後，經由不活化處理，再將其抗原蛋白萃取純化，故雞蛋胚胎係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為減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為避免原料短缺之風險及追求供貨來源穩定性，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中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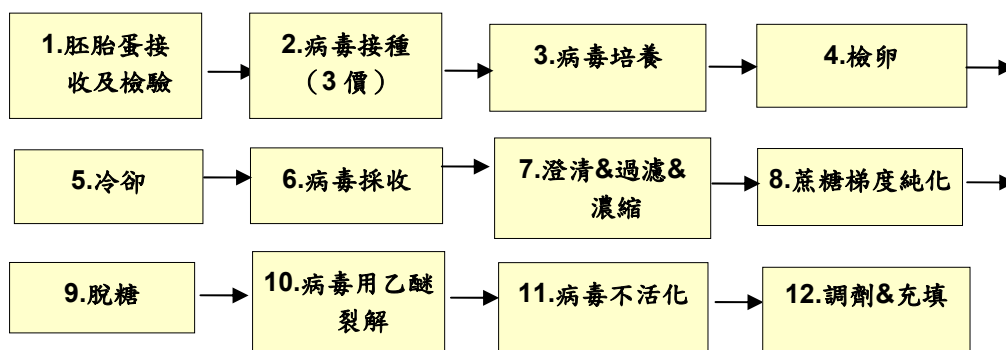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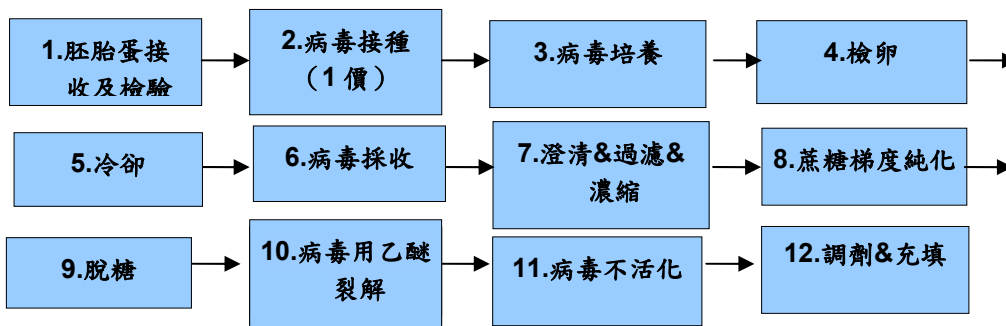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季節性流行性感冒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 H1N1 新型流感
日本腦炎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日本腦炎
破傷風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破傷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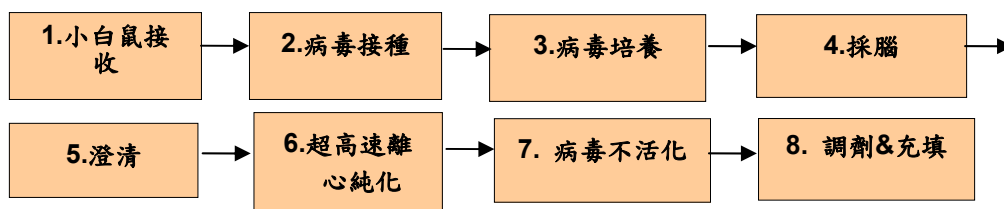
(1) 季節性流感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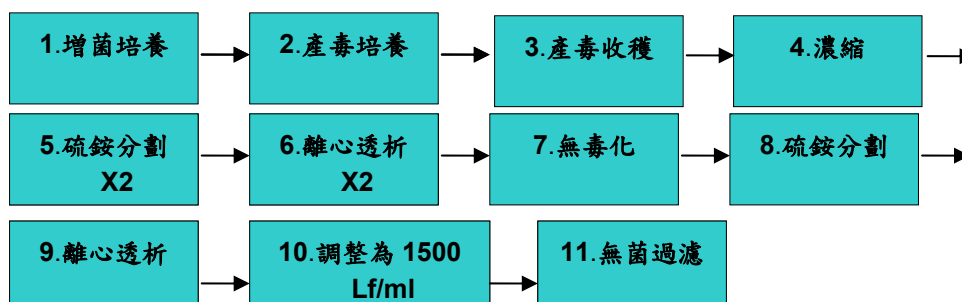
(2)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3) 日本腦炎疫苗



(4) 破傷風疫苗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胚胎蛋	敦正、福安	良好
針筒	新加坡商必帝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福安牧場	83,189	42.00	—	敦正家禽場	57,949	33.40	—
2	敦正家禽場	50,140	25.32	—	福安牧場	46,715	26.93	—
3	新加坡商必帝	32,663	16.49	—	新加坡商必帝	43,896	25.30	—
4	其他	32,066	16.19	—	其他	24,925	14.37	—
	進貨淨額	198,058	100.00	—	進貨淨額	173,485	100.00	—

註：本公司與台灣胚胎基因合約於 102 年到期，103 年改向敦正及福安採購胚胎蛋以分散生產時供應商胚胎蛋供應不足之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224	37.9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20,581	75.90	—
2	Crucell Switzerland AG	254,973	53.06	—	瑪里士實業有限公司	32,440	11.10	—
	其他	43,309	9.02	—	其他	37,716	13.00	—
	銷貨淨額	480,506	100.00	—	銷貨淨額	290,737	100.00	—

註：1. Crucell 公司退出流感疫苗市場，致 104 年銷售金額減少。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_(註)	103 年			104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流感疫苗成品	21,500	1,789	201,576	21,500	1,788	183,892
非流感疫苗系列	20,740	6,748	261,082	20,740	1,057	94,530
合計	—	8,537	462,658	—	2,845	278,422

註：① 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行感冒疫苗。

② 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試驗用疫苗及流感抗原等。

③ 日本腦炎疫苗及破傷風疫苗產能為期間產能，受季節性影響。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註)	103 年				104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流感疫苗成品	1,601	165,109	0	0	1,710	173,173	5	282
非流感疫苗系列	1,714	59,247	2,190	254,973	1,902	115,838	2	18,321
合計	3,315	224,356	2,190	254,973	3,612	289,011	7	18,603

註：①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行感冒疫苗。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試驗用疫苗及流感抗原、充填專業服務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33	34	35
	一般職員	41	41	44
	生產人員	179	175	183
	研發人員	22	18	18
	合計	275	268	280
平均年歲		36.06	36.04	36.61
平均服務年資		5.93	6.08	5.96
學 歷 分 佈 比 (%)	博士	4.36	4.48	4.64
	碩士	36.36	36.57	34.29
	大專	54.18	48.51	47.14
	高中	2.55	5.60	6.43
	高中以下	2.55	4.85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遭受任何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員工福利事宜。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等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此外亦提供生日蛋糕、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 (2) 實施週休二日。
- (3) 員工每位皆參加健保、勞保及團保。
- (4) 免費提供制服及工作服。
- (5) 享有婚喪禮金、奠儀、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
- (6) 每年視當年度營業狀況及個人考績於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並舉辦年終尾牙聚餐及發給年終獎金。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案訓練，職前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况並熟知職務之工作內容，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昇基本學能；專業訓練是針對市場最新技術予以培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 舊制-本公司在職正式職員凡服務滿25年，或年滿55歲且服務滿15年者，依舊制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年資，每增加1年給1個基數，總收以45個基數為限，費用由公司完全負擔。
- (2) 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提繳至勞工保險局。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透過勞資會議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且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勞資雙方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3/07/29~2015/05/15	104年度日本腦炎疫苗 60萬劑銷售	CB102022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3/07/29~2015/05/15	105年度日本腦炎疫苗 60.5萬劑銷售	CH104009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4/03/10~2015/12/31	結核菌素 14,000 瓶銷售	CH103008
		2015/05/14~2016/12/31	結核菌素 14,000 瓶銷售	YY104020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4/04/14~2015/04/15	103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	CL103008-1-1 CL103008-2-1
		2014/05/4~2016/04/15	104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	CL104004-1-1 CL104004-2-1
經銷合約	瑪里士	2015/01/20~2015/12/31	指定商品於台灣之行銷 授權	1.產品銷售對象 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 限制。 3. 最低採購數量
經銷合約	瑪科隆	2015/04/20~2017/12/31	指定商品於台灣之行銷 授權	1.產品銷售對象 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 限制。 3.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與經 銷合約	VALNEVA Austria GmbH	2014/04/16~2024/12/31	供應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 苗產品於台灣之行銷授權	1.產品銷售對象 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 限制。
供貨合約	敦正家禽場	2014/1~2018/12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福安牧場	2015/3/2-2015/7/10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2016/3/1-2016/8/22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委託代工 製造合約	聯亞生技	2014/02/01~2017/01/31	人用疫苗委託製造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莎多利斯	2012/12/21-2015/12/31	消耗品購買及銷售合約	無
		2016/01/01-2018/12/31	消耗品購買及銷售合約	無
供貨合約	菁山開發	2015/01/5-2015/12/31	SPF 胚胎蛋採購合約	無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5/01~2008/01 (2008 年後無限期展延, 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基礎合約	無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8/2~無限期展延 (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增補合約	1.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限制。 3.技術再授權限制。
技術移轉合約	Berna Biotech AG(2009 年更名為 Crucell Switzerland AG)	2007/08~2027/08(20 年)	Inflexal®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生產技術	1.銷售區域限制 2.再授權限制
獨家供應合約	Berna Biotech AG(2009 年更名為 Crucell Switzerland AG)	開始生產次年起算 7 年	Inflexal®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抗原銷售	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1/09~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限制
貸款合約	土地銀行	2011/09/21~2026/09/20	長期借款	無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疾病管制局	2011/11/07~授權專利到期日	登革熱疫苗	1.銷售區域限制 2.再授權限制
委託服務契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3/05/01~2018/04/30	EV71 疫苗開發平台	1.保密義務 2.提前解約限制 3.回復原狀義務
合同加工協議書	天道醫藥有限公司	5 年~天道發給第一個訂單日期起算(滿期後, 一次展延一年)	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	1.限制生產相同產品 2.須為加工產品保險 3.合作結束後仍有生產最多 9 個月庫存之義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技術合作合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3/04~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技術再授權限制。 2.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國內進行。
策略聯盟合約	日本 UMN	2013/10/30~2023/10/29 (滿期後如無通知終止，則自動延長 3 年)	在台灣與大陸進行臨床試驗合作，包括申請流感藥證及生產供應市場	無
產品技術成果專屬使用合約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股)公司	簽約日至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取得後 25 年為止。(期滿前 3 個月安特羅生技得以書面徵得本公司同意延展合約期限)	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	1. 優先由本公司承攬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代工生產業務。 2. 技術成果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之智慧財產權為本公司所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	1,046,443	1,211,953	1,099,78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428,841	3,214,524	2,986,609	
無形資產		-	-	517,800	467,637	419,542	
其他資產		-	-	493,418	691,337	676,563	
資產總額		-	-	5,486,502	5,585,451	5,182,4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96,954	200,926	424,842	
	分配後	-	-	396,954	200,926	424,842	
非流動負債		-	-	1,852,464	1,186,929	1,321,3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249,418	1,387,855	1,746,151	
	分配後	-	-	2,249,418	1,387,855	1,746,1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237,084	4,197,596	3,436,343	
股本		-	-	1,858,362	2,374,832	2,376,132	
資本公積		-	-	1,978,710	2,437,554	1,828,2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613,420)	(613,126)	(762,290)	
	分配後	-	-	(613,420)	(613,126)	(762,290)	
其他權益		-	-	13,432	48,027	82,948	
庫藏股票		-	-	0	(49,691)	(88,712)	
非控制權益		-	-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237,084	4,197,596	3,436,343	
	分配後	-	-	3,237,084	4,197,596	3,436,34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 0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	1,046,443	1,669,034	1,545,175	1,452,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428,841	3,214,524	2,986,609	2,927,930
無形資產		-	-	517,800	467,637	419,636	407,937
其他資產		-	-	493,418	505,858	483,117	465,909
資產總額		-	-	5,486,502	5,857,053	5,434,537	5,253,8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96,954	202,817	428,406	413,441
	分配後	-	-	396,954	202,817	428,406	413,441
非流動負債		-	-	1,852,464	1,186,839	1,321,219	1,322,1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249,418	1,389,656	1,749,625	1,735,585
	分配後	-	-	2,249,418	1,389,656	1,749,625	1,735,5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237,084	4,197,596	3,436,343	3,272,817
股本		-	-	1,858,362	2,374,832	2,376,132	2,376,132
資本公積		-	-	1,978,710	2,437,554	1,828,265	1,828,2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613,420)	(613,126)	(762,290)	(910,448)
	分配後	-	-	(613,420)	(613,126)	(762,290)	(910,448)
其他權益		-	-	13,432	48,027	82,948	67,580
庫藏股票		-	-	0	(49,691)	(88,712)	(88,712)
非控制權益		-	-	0	269,801	248,569	245,4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237,084	4,467,397	3,684,912	5,253,861
	分配後	-	-	3,237,084	4,467,397	3,684,912	5,253,861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	414,093	480,506	307,61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247,428)	(205,194)	(273,529)	
營業損益		-	-	(646,488)	(641,901)	(696,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8,311)	(13,534)	(13,531)	
稅前淨利		-	-	(664,799)	(655,435)	(709,838)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664,799)	(655,435)	(709,838)	
停業單位損失		-	-	0	0	0	
本期淨利(損)		-	-	(600,453)	(614,422)	(761,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3,218	18,107	3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7,235)	(596,315)	(727,3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577,235)	(596,315)	(727,3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577,235)	(596,315)	(727,3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0	0	0	
每股盈餘		-	-	(3.25)	(3.04)	(3.24)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	414,093	480,506	290,737	45,070
營業毛利		-	-	(247,428)	(205,194)	(290,406)	(76,751)
營業損益		-	-	(646,488)	(647,604)	(737,525)	(141,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8,311)	(11,450)	6,455	(9,745)
稅前淨利		-	-	(664,799)	(659,054)	(731,070)	(151,2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664,799)	(659,054)	(731,070)	(151,268)
停業單位損失		-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	(600,453)	(618,041)	(782,319)	(151,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23,218	18,107	33,718	(15,3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7,235)	(599,934)	(748,601)	(166,6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600,453)	(614,422)	(761,087)	(148,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0	(3,619)	(21,232)	(3,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577,235)	(596,315)	(727,369)	(163,5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0	(3,619)	(21,232)	(3,110)
每股盈餘		-	-	(3.25)	(3.04)	(3.24)	(0.6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782,568	1,350,461	1,270,124	1,462,809
基金及長期投資		61,930	61,135	61,129	61,129
固定資產		3,218,642	3,281,001	3,480,377	3,640,905
無形資產		560,024	656,758	611,502	565,217
其他資產		85,412	67,712	185,144	263,350
資產總額		5,708,576	5,417,067	5,608,276	5,993,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1,107	353,418	275,466	325,992
	分配後	801,107	353,418	275,466	325,992
長期負債		1,137,000	1,000,466	1,734,466	1,920,920
其他負債		3,763	740	50	3,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1,870	1,354,624	2,009,982	2,250,636
	分配後	1,941,870	1,354,624	2,009,982	2,250,636
股本		1,583,101	1,638,379	1,643,770	1,841,522
資本公積		1,647,704	1,726,856	1,728,634	2,279,0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5,901	697,208	225,890	(377,790)
	分配後	535,901	697,208	225,890	(377,7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66,706	4,062,443	3,598,294	3,742,774
	分配後	3,766,706	4,062,443	3,598,294	3,742,774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369,929	834,775	290,363	387,162
營業毛利	1,025,152	536,426	(229,361)	(370,373)
營業損益	740,619	220,846	(581,110)	(666,4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47	24,619	26,237	34,1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879	18,336	35,750	41,1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5,087	227,129	(590,623)	(673,5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88,882	161,307	(471,318)	(603,68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588,882	161,307	(471,318)	(603,680)
每股盈餘 (元)	3.73	1.00	(2.87)	(3.4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意見內容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

註 1: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生產流感疫苗之相關機器設備折舊耐用年限由 3 至 11 年變更為 15 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1.00	24.85	33.6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48.43	167.51	159.3	
	流動比率	—	—	263.62	603.18	258.8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	—	175.75	390.32	130.12	
	利息保障倍數	—	—	(13.49)	(14.56)	(24.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65	2.55	2.68	
	平均收現日數	—	—	100	143	136	
	存貨週轉率(次)	—	—	2.04	1.59	1.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5.40	30.65	25.48	
	平均銷貨日數	—	—	179	230	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0.12	0.15	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072	0.087	0.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9.82)	(10.49)	(13.74)	
	權益報酬率(%)	—	—	(17.22)	(16.53)	(19.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5.77)	(27.60)	(29.87)	
	純益率(%)	—	—	(145.00)	(127.87)	(247.42)	
	每股盈餘(元)	—	—	(3.25)	(3.04)	(3.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30.33)	(202.46)	(77.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52	(56.89)	(14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82)	(7.19)	(6.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09	0.10	0.23	
	財務槓桿度	—	—	0.94	0.94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例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流感抗原銷售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營收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7.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稅後淨損增加及 104 年營收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為虧損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營收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1.00	23.73	32.19	33.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48.43	175.90	167.62	165.32
	流動比率	—	—	263.62	822.93	360.68	351.22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	—	175.75	609.63	231.46	201.92
	利息保障倍數	—	—	(13.49)	(14.65)	(25.68)	(19.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3.65	2.55	2.54	5.42
	平均收現日數	—	—	100	143	144	67
	存貨週轉率 (次)	—	—	2.04	1.59	1.08	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45.40	30.65	25.48	17.84
	平均銷貨日數	—	—	179	230	338	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0.12	0.15	0.1	0.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072	0.085	0.051	0.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9.82)	(10.30)	(13.48)	(10.89)
	權益報酬率 (%)	—	—	(17.22)	(16.04)	(19.19)	(16.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35.77)	(27.75)	(30.77)	(25.46)
	純益率 (%)	—	—	(145.00)	(128.62)	(269.08)	(335.6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	(3.25)	(3.04)	(3.24)	(0.63)
	現金流量比率 (%)	—	—	(130.33)	(205.78)	(87.26)	(166.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52	(57.51)	(152.18)	(163.6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9.82)	(6.83)	(6.48)	(12.07)
	營運槓桿度	—	—	0.09	0.10	0.26	0.0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	0.94	0.94	0.97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例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 4.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流感抗原銷售減少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營收減少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 7.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稅後淨損增加及 104 年營收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為虧損增加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營收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02	25.01	35.84	37.5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2.35	154.31	153.22	155.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2.51	382.11	461.08	448.73
	速動比率%		187.56	303.01	370.64	377.71
	利息保障倍數		26.12	8.76	(17.77)	(14.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7	3.99	5.00	12.60
	平均收現日數		55	91	73	29
	存貨週轉率(次)		1.57	0.9	1.55	2.62
	平均銷貨日數		232	406	235	1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4	17.94	99.94	72.6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3	0.25	0.08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15	0.0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7	3.09	(8.21)	(9.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8	4.12	(12.30)	(16.45)
	占實收資本比(%)	46.78	13.48	(35.35)	(36.19)	
		47.07	13.86	(35.93)	(36.57)	
	純益率(%)		42.99	19.32	(162.32)	(155.9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73	1	(2.87)	(3.40)
	現金流量比率(%)		74.95	146.11	(106.65)	(125.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48	31.27	22.37	8.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6	10.65	(5.48)	(6.87)
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2.7	0.25	0.25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0.96	0.95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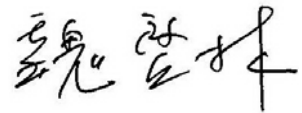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魏 啟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郭明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楊 鳳 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鳳 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1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7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45,175	1,669,034	(123,859)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609	3,214,524	(227,915)	-7%
無形資產	419,636	467,637	(48,001)	-10%
其他資產	483,117	505,858	(22,741)	-4%
資產總額	5,434,537	5,857,053	(422,516)	-7%
流動負債	428,406	202,817	225,589	111%
非流動負債	1,321,219	1,186,839	134,380	11%
負債總額	1,749,625	1,389,656	359,969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36,343	4,197,596	(761,253)	-18%
股本	2,376,132	2,374,832	1,300	0%
資本公積	1,828,265	2,437,554	(609,289)	-25%
保留盈餘	(762,290)	(613,126)	(149,164)	24%
其他權益	82,948	48,027	34,921	73%
庫藏股票	(88,712)	(49,691)	(39,021)	79%
非控制權益	248,569	269,801	(21,232)	-8%
權益總額	3,684,912	4,467,397	(782,485)	-18%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104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彌補虧損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104年虧損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104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5.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因104年辦理買回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0,737	480,506	(189,769)	-39%
營業成本	581,143	685,700	(104,557)	-15%
營業毛利(損失)	(290,406)	(205,194)	(85,212)	42%
營業費用	447,119	442,410	4,709	1%
營業淨利(損失)	(737,525)	(647,604)	(89,92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5	(11,450)	17,905	-156%
稅前淨利(損失)	(731,070)	(659,054)	(72,016)	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249)	41,013	(92,262)	-225%
本期淨利（損失）	(782,319)	(618,041)	(164,278)	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718	18,107	15,611	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8,601)	(599,934)	(148,667)	25%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要係因104年流感抗原銷售減少所致。 2.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因104年流感抗原銷售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104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所得稅利益(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研發投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實現沖銷所致。 5.本期淨利（損失）增加：主要係因銷售減少所致。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因104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未實現利益所致。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銷售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 1.日本腦炎疫苗及破傷風疫苗：因國內市場近幾年穩定持平，故預期未來一年銷售量變動不大。
- 2.流感疫苗：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 ### (三)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7.26)	(205.78)	-5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18)	(57.51)	164.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8)	(6.83)	-5.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因主要係因 104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虧損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非營業 活動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3,703	(624,896)	485,481	364,288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②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增添設備零組件所致。					
③融資活動：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增加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本公司104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總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獲利(虧損)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信東生技(股)公司	61,129	註1	基於加強與醫療院所間之往來關係	—	無	考量產業狀況及公司政策作適當之處份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10,545	註2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正向發展而投資新藥研發公司	尚在研發階段	無	—
博輝生技(股)公司	10,000	註3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正向發展而投資新藥研發公司	尚在研發階段	無	—

註1：信東生技最近三年皆發放現金股利，且無虧損狀況。

註2：本公司 93 年度已全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3：博輝生技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評估高於淨值。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成立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感疫苗原料胚胎蛋之生產及銷售，預計 105 年進行廠房及設備建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40,637 仟元及 25,84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8.46% 及 8.89%，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考慮未來償還借款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另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採取高度避險機制，並取得較優惠之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13,374 仟元及 23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78% 及 0.08%，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故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另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本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適度建立外幣部位，或其他避免機制，以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甚微，故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如未來有通貨膨脹的情況發生，對於本公司疫苗生產原料(如胚胎蛋)的取得，會有成本上升之風險，此一風險已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規範，減低本公司原料購入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工作不遺餘力，過去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至少 15%以上，主要投入的研發項目為利用生物反應器發展細胞培養製程之新一代疫苗，包含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另外研發中之流感疫苗則包含 H7N9 疫苗、四價流感疫苗、重組蛋白 HA 疫苗及 MERS 疫苗。各項研發中疫苗規劃時程如下表所示。

1.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4-108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建立 200 公升大規模細胞培養製程量產技術。 2. 已於 104 年在國衛院疫苗廠建立 GMP 製程技術並且生產三批臨床試驗用疫苗成品。 3. 已於 104 年提出臨床第二期人體試驗 IND 申請。 4. 將於 105 年進行臨床第三期 GMP 製程之疫苗成品生產。 5. 規劃 1000 公升細胞培養廠之興建。 6. 完成 TFDA 查廠並且取得藥證，開始上市投產。

2.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4-107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建立 50 公升無血清細胞製程之生物反應器技術。 2. 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 3. 準備申請臨床第一期人體試驗 IND。

3. H7N9禽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4-105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102年6月獲得美國CDC提供H7N9之疫苗株，並以雞胚胎蛋製程生產臨床試驗用疫苗。 2. 開發H7N9疫苗最佳調劑條件，提高H7N9疫苗免疫效價。 3. 已完成小鼠攻毒試驗，證實疫苗具有良好保護力。 4. 正在執行衛生署研究計畫，該計畫提供加速機制，幫助H7N9人體臨床試驗之各項審查程序。 5. 完成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本公司有能力生產 H7N9 疫苗，惟市場之預估需視是否發生 H7N9 疫情而定，將配合疫情再申請人體臨床三期試驗。

4.四價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4-105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製程及調劑參數已建立。 2. 完成臨床前動物試驗。 3. 進行臨床第二、三期人體試驗。

5.流感重組蛋白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4-107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建立昆蟲細胞生產及純化流感 HA 蛋白質技術。 2. 建立 200 公升生物反應器操作參數。 3. 於 106 年執行臨床前動物試驗。 4. 於 107 年建立 GMP 生產製程並開始申請臨床第一期人體試驗 IND。

6.H5N1 禽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1-102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臨床前動物試驗及攻毒試驗 2. 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 3. 適時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本公司有能力生產H5N1疫苗，惟市場之預估需視是否發生H5N1疫情而定，將配合疫情再申請藥證。。

7 裂解型流感疫苗大陸臨床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3-104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完成廣西南寧 1,200 例第三期人體試驗。 2. 大陸中檢院完成樣本檢驗。 3. 大陸 CFDA 審批發予藥證。

8. MERS 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4-105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建立重組 MERS 疫苗表現及純化技術。 2. 分析 MERS 重組蛋白疫苗效價評估。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疫苗產業，其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在進貨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胚胎蛋中培養後，將其病毒蛋白萃取純化，再經由不活化處理，製成疫苗，故胚胎蛋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自98年度開始，本公司開始自製及生產流感疫苗，對主要原料胚胎蛋之需求量相對成長，經統計本公司胚胎蛋採購金額占103年度及104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68%及60%，其中對供應商敦正家禽場採購金額亦占胚胎蛋104年度進貨總金額54%，為減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
- 2.在銷貨方面，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對衛生署疾管局銷貨金額分別為182,224仟元及220,581仟元，銷貨比率分別為38%及72%。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人用疫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疫苗製造過程需受到嚴格的CGMP法規規範與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管控，因此產業的國內製造商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仍為國內目前為止唯一獲得CGMP認證的人用疫苗製造公司，主要銷售予疾管局。

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與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擴展客源開發外銷市場，如中國、日本、美國、中南美洲及與我國有邦交之各國。同時，在產品多樣化方面，本公司也將利用新技術平台增加新產品開發的深度與廣度，以延長產品線生命週期，以求逐漸改善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繫屬法院 (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係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民事訴訟(台中地院 100 年醫字第 32 號)	原告：劉錦成、林玉芬 被告：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 11 名共同被告	100 年 12 月	就劉運禧小朋友於 98 年新流感大流行期間不幸亡故事件，劉父及劉母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 11 名醫事人員及單位起訴請求民事連帶賠償新台幣 996 萬餘元。現正由台中地院審理中。	已委託外部律師處理

繫屬法院 (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 始日期	係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民事訴訟(台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88 號、489 號、493 號) (1)493 號已由台中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具狀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已於 104 年 9 月 30 駁回上訴。(結案) (2)488 號已由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在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3)489 號現正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原告：台灣 胚胎基因生 產科技有限 公司 被告：本公司 (原告提出 上訴中)	102 年 10 月	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 司因未能與本公司續簽雞蛋供 應合約及指稱本公司雞蛋採購 量不足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返 還扣款，提出民事訴訟。台中地 方法院已就其中兩案判決原告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原告提出上訴中)	已委託外部律 師處理

上表所列事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1 劉運禧案(劉運禧因持續高燒併發敗血症過世)，自訴人劉運禧之父(劉錦成)主張國光生技負責人(即本公司之董事長詹啟賢)，為監督管理該疫苗有疏失，且注射疫苗與劉運禧免疫系統過度反應不治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故以詹啟賢董事長為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自字第 9 號)，因檢察官已就該案開始偵查，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 年度醫上易字第 502 號)及最高法院(99 年度臺上字第 3613 號)均經駁回，最終三審定讞不受理該自訴案件。另，劉父及劉母復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 11 名醫事人員及單位起訴請求民事連帶賠償新台幣 996 萬餘元，目前為止由台中地院審理中，並未判決確立，經評估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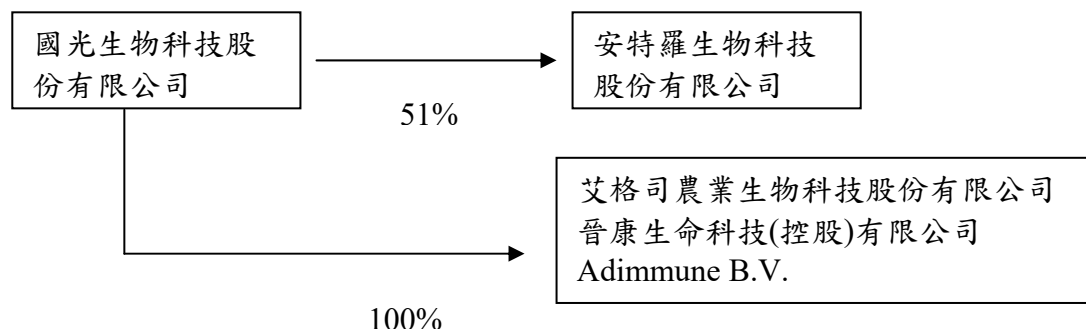
(一)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04年12月31日)：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1.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2 樓-1	400,000	疫苗、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	104.12.30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30,000	家畜場經營業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4.02.16	35/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Hong Kong	0	投資業
Adimmune B.V.	104.04.22	Rapenburgerstraat 173,1011VM Amsterdam	0	投資業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104年12月31日)：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04年12月31日)：

1.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詹啟賢 董事長	20,400	51%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留忠正	(註1)	(註1)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楊伴昌	(註1)	(註1)
	法人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李娛娟 (註2)	2,001 (註3)	5.0%
	法人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1,000	2.5%
	監察人	邱進益	0	0%
	監察人	潘飛	0	0%

註1: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持股51%，取得3席董事。

註2: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原指派劉克強為代表人，其於105.02.01改派李娛娟為代表人

註3: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原持股4,000仟股，其於105.4.14轉讓股份1,999仟股。

2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留忠正 董事長	3,000	100%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林敬堯	3,000	100%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張哲璋	3,000	100%
	法人監察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潘飛	3,000	100%

3.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飛	0	100

4. Adimmune B.V.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Adimmune B.V.	董事	潘飛	0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11,301	4,019	507,282	622	(44,020)	(43,332)	(1.08)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30,000	0	0	0	0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Adimmune B.V.	0	0	0	0	0	0	0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啟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80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楊明經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2,524	17	\$	1,009,17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0	-		12,4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782	-		194,131	3
130X	存貨	六(三)		493,800	9		372,127	7
1410	預付款項			59,768	1		60,4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331	1		20,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5,175	28		1,669,034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4,077	3		119,15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986,609	55		3,214,524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52	1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9,636	8		467,63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27,831	4		279,75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7,957	1		83,6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9,362	72		4,188,019	72
1XXX	資產總計		\$	5,434,537	100	\$	5,857,053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0 6	\$	- -
2170	應付帳款			12,217 -		33,3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224 2		79,9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2,965 -		89,46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8,406 8		202,817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00,000 24		1,180,270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1,219 -		6,5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1,219 24		1,186,839 20
2XXX	負債總計			1,749,625 32		1,389,656 24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76,132 44		2,374,83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28,265 33		2,437,554 4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四)	(	762,290) (14) (	(	613,12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948 2		48,0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88,712) (2) (	(	49,69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36,343 63		4,197,596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248,569 5		269,801 4
3XXX	權益總計			3,684,912 68		4,467,397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4,537 100	\$	5,857,0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90,737	100	\$	480,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七)	(	581,143)	(200)	(	685,700)	(143)
5900 營業毛損		(	290,406)	(100)	(	205,194)	(43)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893)	(8)	(	20,368)	(4)
6200 管理費用		(	218,747)	(75)	(	183,211)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5,479)	(70)	(	238,831)	(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7,119)	(153)	(	442,410)	(92)
6900 營業損失		(	737,525)	(253)	(	647,604)	(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2,644	11		42,83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346)	-	(	13,64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5,843)	(9)	(	40,63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5	2		11,450)	(2)
7900 稅前淨損		(	731,070)	(251)	(	659,054)	(13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51,249)	(18)		41,013	8
8200 本期淨損		(	782,319)	(269)	(	618,041)	(1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50)	-	\$	1,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47	-	(	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03)	-		1,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4,921	12		16,81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921	12		16,8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18	12	\$	18,10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601)	(257)	(	599,934)	(12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1,087)	(262)	(\$	614,422)	(1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232)	(7)	(	3,619)	(1)
合計		(	782,319)	(269)	(	618,041)	(1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369)	(250)	(\$	596,315)	(1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232)	(7)	(	3,619)	(1)
合計		(	748,601)	(257)	(	599,934)	(12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24)		(\$	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		(\$ 731,070)	(\$ 659,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45,234	247,979
各項攤提	六(十七)	59,970	51,45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5,843	40,6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472	8,512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7,78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785)	(2,206)
股利收入	六(十五)	(5,987)	(1,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31	(5,185)
應收帳款淨額		173,349	(30,724)
存貨		(121,673)	(66,744)
預付款項		701	(17,049)
其他流動資產		(13,454)	(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6)	(14,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176)	22,046
其他應付款		23,040	(10,443)
其他流動負債		1,323	(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3)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7,871)	(420,727)
支付之利息		(25,728)	(41,212)
收取之利息		2,873	2,291
收取之股利		5,987	1,996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922	40,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817)	(417,455)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8,713)	(	20,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86)		3,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24)	(	21,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300,000	(	2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00,000		62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258,090)	(	1,287,829)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2,665		49,6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33		-
現金增資			-		1,510,000
庫藏股買回		(	44,311)	(	49,691)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六(二十一)		-		294,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2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087		941,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6,654)		502,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178		507,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524	\$	1,009,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51	51	(1)(2)
國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 (控股)有限公 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3)
國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4)
國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畜牧業	100	-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8,400 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2)本公司為綜合營運效益考量,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參與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每股認購金額 15 元整完成認購,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64,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51%。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成立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港幣 2 元,每股面額 1 元,發行股數為 2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成立子公司—Adimmune B.V.,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至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三)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五)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無形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各項攤提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986,609 仟元與 419,636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27,831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93,80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4	\$ 1,1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41,190	858,039
定期存款	-	150,000
合計	\$ 942,524	\$ 1,009,178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782	\$ 194,131
減：備抵呆帳	-	-
	<u>\$ 20,782</u>	<u>\$ 194,13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12,886	\$ 139,516
群組二	7,499	4,256
	<u>\$ 20,385</u>	<u>\$ 143,772</u>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397	\$ 50,3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備抵跌價及		
			成本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28,071	(\$ 4,018)	\$ 24,053
在 製 品			414,925	(44,976)	369,949
製 成 品			137,179	(40,637)	96,542
商 品			3,325	(69)	3,256
合 計			<u>\$ 583,500</u>	<u>(\$ 89,700)</u>	<u>\$ 493,800</u>
			103年12月31日		
			備抵跌價及		
			成本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8,143	(\$ 4,601)	\$ 13,542
在 製 品			330,568	(101,663)	228,905
製 成 品			139,429	(12,029)	127,400
商 品			2,280	-	2,280
合 計			<u>\$ 490,420</u>	<u>(\$ 118,293)</u>	<u>\$ 372,12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9,330	\$ 307,31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593)	49,494
存貨報廢損失	5,094	18,2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5,315	310,645
	<u>\$ 581,143</u>	<u>\$ 685,700</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導致回升利益。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948	48,027
合計	<u>\$ 154,077</u>	<u>\$ 119,156</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34,921 仟元及 16,811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16,563	740	-	290	2,117,593
機械設備	1,405,944	4,965	(1,200)	8,499	1,418,208
運輸設備	4,696	-	-	-	4,696
其他固定資產	968,362	-	(238)	-	968,124
未完工程	49,971	3,115	-	(290)	52,796
合計	4,559,893	8,820	(1,438)	8,499	4,575,77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8,157)	(67,687)	-	-	(485,844)
機械設備	(510,863)	(92,842)	1,200	-	(602,505)
運輸設備	(3,578)	(385)	-	-	(3,963)
其他固定資產	(412,771)	(84,320)	238	-	(496,853)
合計	(1,345,369)	(245,234)	1,438	-	(1,589,165)
總計	\$ 3,214,524				\$ 2,986,609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05,200	6,263	-	5,100	2,116,563
機械設備	1,378,931	7,494	(944)	20,463	1,405,944
運輸設備	5,362	-	(666)	-	4,696
其他固定資產	968,645	386	(1,146)	477	968,362
未完工程	56,214	1,133	-	(7,376)	49,971
合計	4,528,709	15,276	(2,756)	18,664	4,559,89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490)	(67,667)	-	-	(418,157)
機械設備	(418,456)	(93,351)	944	-	(510,863)
運輸設備	(3,311)	(655)	388	-	(3,578)
其他固定資產	(327,611)	(86,306)	1,146	-	(412,771)
合計	(1,099,868)	(247,979)	2,478	-	(1,345,369)
總計	\$ 3,428,841				\$ 3,214,52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14	\$ 1,58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0%~2.16%	1.97%~2.1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3,252	\$ 23,252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427 仟元及 28,33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等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 本集團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473-40、#474-10、#476、#477、#811、#812 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 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集團。

(七) 無形資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791	-	-	96	19,887
合計	680,325	-	-	96	680,4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100,272)	(26,739)	-	-	(127,011)
內部產生成本	(96,760)	(19,697)	-	-	(116,457)
電腦軟體	(15,656)	(1,661)	-	-	(17,317)
合計	(212,688)	(48,097)	-	-	(260,785)
總計	\$ 467,637				\$ 419,636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501	-	-	290	19,791
合計	680,035	-	-	290	680,32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73,533)	(26,739)	-	-	(100,272)
內部產生成本	(77,063)	(19,697)	-	-	(96,760)
電腦軟體	(11,639)	(4,017)	-	-	(15,656)
合計	(162,235)	(50,453)	-	-	(212,688)
總計	\$ 517,800				\$ 467,6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6,436	\$ 46,436
管理費用	1,661	4,017
	\$ 48,097	\$ 50,453

1. 技術授權費係本集團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1) 本集團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 本集團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3) 本集團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集團之事由，則本集團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a)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b) 本集團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c) 本集團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97%~1.987%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 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 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300,000
利率區間			1.87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0年9月21日至115 年9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 自103年9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258,0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820)
			\$ 1,180,270
利率區間			2.09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3,2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聯貸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償還，重組新聯貸借款。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

(十)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046	\$ 32,7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61)	(26,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85	\$ 6,56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3	(\$ 26,225)	\$ 6,568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625	(499)	126
	<u>33,502</u>	<u>(26,724)</u>	<u>6,7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6)	(19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7	-	7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13	-	2,113
經驗調整	(474)	-	(474)
	<u>1,646</u>	<u>(196)</u>	<u>1,450</u>
提撥退休基金	-	(543)	(543)
支付退休金	(3,102)	3,102	-
12月31日餘額	<u>\$ 32,046</u>	<u>(\$ 24,361)</u>	<u>\$ 7,6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248	(\$ 25,069)	\$ 8,179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664	(443)	221
	<u>33,996</u>	<u>(25,512)</u>	<u>8,4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9)	(14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9)	-	(9)
經驗調整	(1,194)	-	(1,194)
	<u>(1,203)</u>	<u>(149)</u>	<u>(1,352)</u>
提撥退休基金	-	(564)	(564)
12月31日餘額	<u>\$ 32,793</u>	<u>(\$ 26,225)</u>	<u>\$ 6,56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1) \$ 1,132 \$ 1,123 (\$ 1,0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38 仟元。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6
1-2年		1,427
2-5年		2,882
5年以上		34,599
	\$	39,05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25 仟元及 9,303 仟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7.30	580單位	6年	4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1	1,660單位	1年	詳如下說明
現金增資	103.8.18	7,500單位	0.0137年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5,000單位	0.0164年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集團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本集團薪資保密規定等情事，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除本集團董事會已和員工簽訂合約同意配發公司新股者應依照該合約所訂條件執行外，其任職屆滿一年得 100%受領新股之權。在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符既得條件時，本集團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	\$ 20.5	140	\$ 2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0)	20.5	(10)	2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30	20.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30	-

(2)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88	\$ 30.2	3,350	\$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637)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175)	30.2	(25)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13</u>	30.2	<u>1,688</u>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513</u>		<u>1,688</u>	

(3)現金增資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500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713)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787)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4)庫藏股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5	17.3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5)	17.35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20.5	0.590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2	2.464年	30.2	3.460年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允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允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惟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則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允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41.6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20.8 元。
6. 本公司發行之現金增資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2.8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30.2 元。
7.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5.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2,472	\$ 8,512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6,13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仟股)	103年度(仟股)
期初餘額	235,813	185,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	1,647
現金增資	-	50,000
收回股份	(2,025)	(1,670)
期末餘額	233,918	235,813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3 年度，按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1,647 仟股，以及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374,832 仟元。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度，按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130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376,132 仟元。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4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70仟股	2,330仟股	305仟股	3,695仟股
		103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670仟股	-	1,670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3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不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與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3,330	\$ 13,33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785	2,206
股利收入	5,987	1,996
其他營業收入	542	25,295
合計	<u>\$ 32,644</u>	<u>\$ 42,834</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23,135 仟元及 13,337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支出	(\$ 579)	(\$ 32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	(13,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合計	<u>(\$ 346)</u>	<u>(\$ 13,647)</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548	\$ 103,804	\$ 208,352
勞健保費用	10,228	6,348	16,576
退休金費用	5,304	4,031	9,3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9	4,586	6,615
	<u>\$ 122,109</u>	<u>\$ 118,769</u>	<u>\$ 240,878</u>
折舊費用	<u>\$ 228,898</u>	<u>\$ 16,336</u>	<u>\$ 245,234</u>
攤銷費用	<u>\$ 46,436</u>	<u>\$ 13,534</u>	<u>\$ 59,970</u>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069	\$ 126,581	\$ 247,650
勞健保費用	10,715	6,613	17,328
退休金費用	5,591	4,017	9,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9	4,427	6,596
	<u>\$ 139,544</u>	<u>\$ 141,638</u>	<u>\$ 281,182</u>
折舊費用	<u>\$ 232,375</u>	<u>\$ 15,604</u>	<u>\$ 247,979</u>
攤銷費用	<u>\$ 46,436</u>	<u>\$ 5,017</u>	<u>\$ 51,4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5%，董監酬勞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76 人及 281 人。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446	\$ 42,200
其他	11	1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614)	(1,582)
財務成本	<u>\$ 25,843</u>	<u>\$ 40,637</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 922)	(\$ 40,1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922)	(40,1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171	(816)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171	(8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1,249	(\$ 41,01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47)	\$ 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	103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038)	(\$ 112,68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373	15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18)	(3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551)	10,42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234	102,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2,171	(8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2)	(40,1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1,249	(\$ 41,013)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投資抵減	52,171	(52,171)	-	-
其他	5,223	-	247	5,470
合計	\$ 279,755	(\$ 52,171)	\$ 247	\$ 227,831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投資抵減	52,171	-	-	52,171
其他	<u>5,331</u>	<u>(52)</u>	<u>(56)</u>	<u>5,223</u>
小計	<u>\$ 279,863</u>	<u>(\$ 52)</u>	<u>(\$ 56)</u>	<u>\$ 279,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868)</u>	<u>\$ 868</u>	<u>\$ -</u>	<u>\$ -</u>
合計	<u>\$ 278,995</u>	<u>\$ 816</u>	<u>(\$ 56)</u>	<u>\$ 279,755</u>

4. 本集團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5,490	\$ 15,490	民國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872	20,872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492	20,492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u>\$ 88,733</u>	<u>\$ 88,733</u>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31,076	\$ 6,194	民國10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490	3,218	民國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872	5,855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4,617	24,617	民國107年
		<u>\$ 92,055</u>	<u>\$ 39,884</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 生 年 度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申 報 數 / 核 定 數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之 課 稅 損 失	未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已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認 列 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申報數	682,081	316,241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申報數	509,952	509,952	-	-
104年	民國114年	申報數	766,082	766,082	-	-
			<u>\$ 3,181,094</u>	<u>\$ 1,941,882</u>	<u>\$ 1,239,212</u>	<u>\$ 210,666</u>

103年12月31日						
發 生 年 度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申 報 數 / 核 定 數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之 課 稅 損 失	未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已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認 列 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申報數	682,081	316,241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申報數	602,621	602,621	-	-
			\$ 2,507,681	\$ 1,268,469	\$ 1,239,212	\$ 210,666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401	\$ 61,301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本集團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9.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919 仟元及 145,683 仟元。

(二十)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761,087)	234,952	(\$ 3.2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614,422)	202,163	(\$ 3.0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使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51%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73,42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0,580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 -	\$ 294,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273,42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20,580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20	\$ 15,2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23	8,8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0)	(3,823)
本期支付現金	\$ 8,713	\$ 20,297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198	\$ 65,297
退職後福利	1,567	1,517
股份基礎給付	2,486	10,755
總計	\$ 61,251	\$ 77,5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7,763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13	1,04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957	2,807,105	長期借款
	\$ 2,620,770	\$ 2,815,9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擴廠建設費用及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08,000 仟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經地院駁回，目前由高院審理中。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而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

生之損害訴訟目前由地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62	\$ 18,060

2. 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租金為 27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 301 仟元。依據本約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予以調整租金。民國 102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311 仟元，另新增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1,557 仟元於民國 103 年分 3 年繳付，每月租金為 43 仟元。民國 103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441 仟元。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38	\$ 5,8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878	21,690
超過5年	86,200	64,395
總計	\$ 125,316	\$ 91,897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

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c. 其他約定：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b) 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逾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雙方不得於簽約日起 4 年內提前解約。
 - (c)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 (3)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b)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5. 本公司與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細胞培養技術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補助款共計 62,400 仟元，民國 104 年度認列補助款計 7,233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50,006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該研發結果。
 - (2)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6.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 (2)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3)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7. 本公司與日本 UMN Pharma 生物製藥公司(以下簡稱 UMN 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未來雙方會在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臨床試驗合作，同時包括申請流感疫苗藥證及生產供應市場。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合約期間：自合約生效後 10 年內有效，合約到期若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示，合約自動延長三年。
- (2)權利金及諮詢費：本公司支付 UMN 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權利金，UMN 公司於本公司支付前述權利金 7 日內支付本公司日幣 40,000 仟元諮詢費。

(3)其他約定：

- a. UMN 公司同意予本公司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優先銷售權。
- b. 本公司同意成為 UMN 公司獨家策略夥伴，並提供在台灣及中國大陸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之服務。
- c. UMN 公司將與本公司另定合約約定，有關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所需之試驗材料及未來供應市場之規畫及準備工作。UMN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其專利及技術，並保證此授權不致使本公司侵害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8.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對於去活性的四合一流感疫苗所產生的免疫原性與安全性研究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款共計 15,982 仟元，民國 104 年度止認列補助款計 15,90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結果。
- (2)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9. 本公司與美國生技廠 Protein Sciences Corp.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簽署無菌充填供臨床 III 期使用之四價流感疫苗無菌針劑加工服務合約，進行量產規模原液充填、製程及清潔確效服務。本合約主要約定如下：
- (1)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至本公司完成三批的量產規模原液充填、製程及清潔確效。
- (2)合約價格：服務費合計美金 1,116 仟元。
10.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 (2) 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
-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2,290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彌補後本公司累積虧損餘額為 0 仟元。
2. 本集團為因應中國市場行銷需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中國南京市設立子公司，初期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20 仟元，由本公司 100% 出資，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

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 日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0,266	0.27	\$ 21,728	1%	\$ 2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	32.88	2,520	\$ 1	77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1,967	0.26	\$ 8,395	1%	\$ 8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	31.60	2,433	\$ 1	77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233 仟元及兌換損失 13,374 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開發行集團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41 仟元及 1,192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2,698 仟元及 2,449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一)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二)。

(三)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1,482	\$ 201,806	\$ -	\$ -	\$ 303,288
應付帳款	12,217	-	-	-	12,217
其他應付款	100,796	100	-	2,328	103,22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081	18,242	126,646	1,484,932	1,635,901
其他金融負債	3,680	-	9,285	-	12,965
存入保證金	-	-	-	13,535	13,535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 33,393	\$ -	\$ -	\$ -	\$ 33,393
其他應付款	75,642	1,992	-	2,328	79,96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5,493	58,048	205,046	1,212,278	1,520,865
其他金融負債	2,357	-	9,285	-	11,64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54,077	\$ 154,07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9,156	\$ 119,15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	103年
期初餘額	\$ 119,156	\$ 97,3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34,921	16,811
本期取得	-	5,000
期末餘額	<u>\$ 154,077</u>	<u>\$ 119,156</u>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54,07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9,672 (\$ 19,672)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5,236	(\$ 15,2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270,710	\$ 224,275
半成品銷售收入	1,030	254,973
其他收入	18,997	1,258
合計	<u>\$ 290,737</u>	<u>\$ 480,506</u>

(二)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2,133	\$ 3,429,497	\$ 225,533	\$ 3,705,413
荷蘭	-	-	254,973	-
其他	18,604	-	-	-
合計	<u>\$ 290,737</u>	<u>\$ 3,429,497</u>	<u>\$ 480,506</u>	<u>\$ 3,705,413</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220,581	76	\$ 182,224	38
乙客戶	-	-	254,973	5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136,760	2.85	\$ 136,76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7,317	5.00	17,317
				合計	154,077	合計	154,077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

16,548

依合約時程支付

5.7

註1：母公司填0。

註2：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1,000萬之交易資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	損益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264,000	\$ 264,000	51.00		\$ 163,476		\$ 22,099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100.00		-		-	註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100.00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	100.00		30,000		-	註1
						合計		193,476		-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七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79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楊明經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3,703	10	\$	557,06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0	-		12,4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92	-		194,1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	-		-	-
130X	存貨	六(三)		493,800	10		372,127	7
1410	預付款項			53,171	1		55,5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189	-		20,6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9,780	21		1,211,953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4,077	3		119,15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3,476	4		185,5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86,609	58		3,214,524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19,542	8		467,63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27,831	4		279,75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7,927	2		83,5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2,714	79		4,373,498	78
1XXX	資產總計		\$	5,182,494	100	\$	5,585,451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0 6	\$	- -
2170	應付帳款			12,217 -		33,3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9,757 2		78,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68 -		89,3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842 8		200,92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300,000 25		1,180,270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1,309 1		6,6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1,309 26		1,186,929 21
2XXX	負債總計			1,746,151 34		1,387,855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376,132 46		2,374,832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28,265 35		2,437,554 43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五)	(	762,290) (15) (		613,12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948 2		48,0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88,712) (2) (		49,691) (1)
3XXX	權益總計			3,436,343 66		4,197,596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82,494 100	\$	5,585,4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7,614 100	\$ 480,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八)	(581,143) (189)	(685,700) (142)
5900 營業毛損		(273,529) (89)	(205,194) (42)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893) (7)	(20,368) (4)
6200 管理費用		(215,652) (70)	(181,067)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233) (60)	(235,272)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778) (137)	(436,707) (91)
6900 營業損失		(696,307) (226)	(641,901) (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4,758 11	44,51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6) -	(13,64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5,844) (9)	(40,637)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099) (7)	(3,7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1) (5)	(13,534) (3)
7900 稅前淨損		(709,838) (231)	(655,435) (13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51,249) (16)	41,013 8
8200 本期淨損		(\$ 761,087) (247)	(\$ 614,422) (1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50) -	\$ 1,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7 -	(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3) -	1,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4,921 11	16,81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921 11	16,8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18 11	\$ 18,10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369) (236)	(\$ 596,315) (12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3.24)	(\$ 3.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9,838)	(\$ 655,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45,234	247,979
各項攤提	六(十八)	59,968	51,45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844	40,637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7,78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098)	(1,47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987)	(1,9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472	8,5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099	3,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31	(5,185)
應收帳款淨額		173,639	(30,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5)	-
存貨	(	121,673)	(66,744)
預付款項		2,401	(12,152)
其他流動資產	(	13,385)	(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56)	(14,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1,176)	22,046
其他應付款		21,242	(12,112)
其他流動負債		1,347	(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33)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4,024)	(409,330)
支付之利息	(	25,729)	(41,212)
收取之利息		2,186	1,556
收取之股利		5,987	1,996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922	40,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658)	(406,793)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000)	(168,7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612)	(20,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6)	3,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93)	(190,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3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00,000	62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258,090)	(1,287,829)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2,665	49,6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33	90
現金增資		-	1,510,000
庫藏股買回		(44,311)	(49,69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2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087	647,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364)	50,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67	507,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703	\$ 557,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至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

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986,609 仟元與 419,54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27,831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93,80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4	\$ 1,0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2,469	406,028
定期存款	-	150,000
合計	<u>\$ 503,703</u>	<u>\$ 557,067</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492	\$ 194,131
減：備抵呆帳	-	-
	<u>\$ 20,492</u>	<u>\$ 194,13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12,876	\$ 139,516
群組二	7,329	4,256
	<u>\$ 20,205</u>	<u>\$ 143,772</u>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u>\$ 287</u>	<u>\$ 50,3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28,071	(\$ 4,018)	\$ 24,053
在 製 品	414,925	(44,976)	369,949
製 成 品	137,179	(40,637)	96,542
商 品	3,325	(69)	3,256
合 計	<u>\$ 583,500</u>	<u>(\$ 89,700)</u>	<u>\$ 493,80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8,143	(\$ 4,601)	\$ 13,542
在 製 品	330,568	(101,663)	228,905
製 成 品	139,429	(12,029)	127,400
商 品	2,280	-	2,280
合 計	\$ 490,420	(\$ 118,293)	\$ 372,127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9,330	\$ 307,316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損失	(28,593)	49,494
存貨報廢損失	5,094	18,2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5,315	310,645
	\$ 581,143	\$ 685,700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導致回升利益。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948	48,027
合計	\$ 154,077	\$ 119,15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34,921 仟元及 16,811 仟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 185,575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6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2,099)	(3,767)
資本公積變動	-	20,580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95,238)
期末金額	\$ 193,476	\$ 185,575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新台幣 30,000 仟元成立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對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 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成立子公司－Adimmune B.V.，並取得對 Adimmune B.V. 100% 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 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以港幣 2 元成立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 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及 103 年 2 月 13 日分別以新台幣 84,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購入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51% 股權，並取得對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 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16,563	740	-	290	2,117,593
機械設備	1,405,944	4,965	(1,200)	8,499	1,418,208
運輸設備	4,696	-	-	-	4,696
其他固定資產	968,362	-	(238)	-	968,124
未完工程	49,971	3,115	-	(290)	52,796
合計	4,559,893	8,820	(1,438)	8,499	4,575,77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8,157)	(67,687)	-	-	(485,844)
機械設備	(510,863)	(92,842)	1,200	-	(602,505)
運輸設備	(3,578)	(385)	-	-	(3,963)
其他固定資產	(412,771)	(84,320)	238	-	(496,853)
合計	(1,345,369)	(245,234)	1,438	-	(1,589,165)
總計	\$3,214,524				\$2,986,609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05,200	6,263	-	5,100	2,116,563
機械設備		1,378,931	7,494	(944)	20,463	1,405,944
運輸設備		5,362	-	(666)	-	4,696
其他固定資產		968,645	386	(1,146)	477	968,362
未完工程		56,214	1,133	-	(7,376)	49,971
合計		<u>4,528,709</u>	<u>15,276</u>	<u>(2,756)</u>	<u>18,664</u>	<u>4,559,89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50,490)	(67,667)	-	-	(418,157)
機械設備	(	418,456)	(93,351)	944	-	(510,863)
運輸設備	(	3,311)	(655)	388	-	(3,578)
其他固定資產	(	327,611)	(86,306)	1,146	-	(412,771)
合計	(	<u>1,099,868</u>	<u>(247,979)</u>	<u>2,478</u>	<u>-</u>	<u>(1,345,369)</u>
總計		\$3,428,841				\$3,214,52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14	\$ 1,58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0%~2.16%	1.97%~2.1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3,252	\$ 23,252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427 仟元及 28,33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等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 本公司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473-40、#474-10、#476、#477、#811、#812 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 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八) 無形資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791	-	-	-	-	19,791
合計	680,325	-	-	-	-	680,32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100,272)	(26,739)	-	-	-	(127,011)
內部產生成本	(96,760)	(19,697)	-	-	-	(116,457)
電腦軟體	(15,656)	(1,659)	-	-	-	(17,315)
合計	(212,688)	(48,095)	-	-	-	(260,783)
總計	\$ 467,637					\$ 419,542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501	-	-	-	290	19,791
合計	680,035	-	-	-	290	680,32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73,533)	(26,739)	-	-	-	(100,272)
內部產生成本	(77,063)	(19,697)	-	-	-	(96,760)
電腦軟體	(11,639)	(4,017)	-	-	-	(15,656)
合計	(162,235)	(50,453)	-	-	-	(212,688)
總計	\$ 517,800					\$ 467,6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6,436	\$ 46,436
管理費用	1,659	4,017
	\$ 48,095	\$ 50,453

1. 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 (3)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公司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 (a)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 (b) 本公司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 (c) 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97%~1.987%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 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 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300,000
利率區間			1.87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0年9月21日至115年 9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 103年9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258,0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820)
			\$ 1,180,270
利率區間			2.09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3,2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聯貸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償還，重組新聯貸借款。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046	\$ 32,7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61)	(26,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85	\$ 6,568

(3)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3	(\$ 26,225)	\$ 6,568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			
(收入)	625	(499)	126
	33,502	(26,724)	6,7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6)	(19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7	-	7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13	-	2,113
經驗調整	(474)	-	(474)
	1,646	(196)	1,450
提撥退休基金	-	(543)	(543)
支付退休金	(3,102)	3,102	-
12月31日餘額	\$ 32,046	(\$ 24,361)	\$ 7,6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248	(\$ 25,069)	\$ 8,179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			
(收入)	664	(443)	221
	<u>33,996</u>	<u>(25,512)</u>	<u>8,4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9)	(14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9)	-	(9)
經驗調整	(1,194)	-	(1,194)
	<u>(1,203)</u>	<u>(149)</u>	<u>(1,352)</u>
提撥退休基金	-	(564)	(564)
12月31日餘額	<u>\$ 32,793</u>	<u>(\$ 26,225)</u>	<u>\$ 6,56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5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1)	\$ 1,132	\$ 1,123	(\$ 1,0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38 仟元。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6
1-2年		1,427
2-5年		2,882
5年以上		34,599
	\$	<u>39,05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63 仟元及 9,112 仟元。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7.30	580單位	6年	4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1	1,660單位	1年	詳如下說明
現金增資	103.8.18	7,500單位	0.0137年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5,000單位	0.0164年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等情事，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除本公司董事會已和員工簽訂合約同意配發公司新股者應依照該合約所訂條件執行外，其任職屆滿一年得 100%受領新股之權。在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

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符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	\$ 20.5	140	\$ 2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0)	20.5	(10)	2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30	20.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30	-

(2)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88	\$ 30.2	3,350	\$ 30.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637)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175)	30.2	(25)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13	30.2	1,688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13	-	1,688	-

(3) 現金增資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500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713)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787)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4)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5	17.3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5)	17.35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20.5	0.590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2	2.464年	30.2	3.460年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允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允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惟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則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允價值之依據。
-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41.6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20.8 元。
- 本公司發行之現金增資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2.8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30.2 元。
-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5.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2,472	\$ 8,512

(十三)股本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6,13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仟股)	103年度(仟股)
期初餘額	235,813	185,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	1,647
現金增資	-	50,000
收回股份	(2,025)	(1,670)
期末餘額	233,918	235,813

-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3 年度，按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1,647 仟股，以及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374,832 仟元。
-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度，按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計認購 130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376,132 仟元。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4年度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70仟股	2,330仟股	305仟股	3,695仟股
持有股份之		103年度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670仟股	-	1,670仟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3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不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與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3,330	\$ 13,337
利息收入	2,098	1,472
股利收入	5,987	1,996
其他營業收入	3,343	27,712
合計	<u>\$ 34,758</u>	<u>\$ 44,517</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23,135 仟元及 13,337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支出	(\$ 579)	(\$ 32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	(13,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合計	(\$ 346)	(\$ 13,647)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548	\$ 96,215	\$ 200,763
勞健保費用	10,228	5,762	15,990
退休金費用	5,304	3,669	8,9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9	4,475	6,504
	<u>\$ 122,109</u>	<u>\$ 110,121</u>	<u>\$ 232,230</u>
折舊費用	<u>\$ 228,898</u>	<u>\$ 16,336</u>	<u>\$ 245,234</u>
攤銷費用	<u>\$ 46,436</u>	<u>\$ 13,532</u>	<u>\$ 59,968</u>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069	\$ 122,744	\$ 243,813
勞健保費用	10,715	6,320	17,035
退休金費用	5,591	3,826	9,4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9	4,405	6,574
	<u>\$ 139,544</u>	<u>\$ 137,295</u>	<u>\$ 276,839</u>
折舊費用	<u>\$ 232,375</u>	<u>\$ 15,604</u>	<u>\$ 247,979</u>
攤銷費用	<u>\$ 46,436</u>	<u>\$ 5,017</u>	<u>\$ 51,4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5%，董監酬勞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

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68人及275人。

(十九)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446	\$ 42,200
其他	12	1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614)	(1,582)
財務成本	<u>\$ 25,844</u>	<u>\$ 40,637</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 922)	(\$ 40,1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922)	(40,1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171	(816)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171	(8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249</u>	<u>(\$ 41,0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47)</u>	<u>\$ 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	103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672)	(\$ 111,4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356	15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18)	(3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551)	10,42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885	101,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2,171	(8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2)	(40,1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249</u>	<u>(\$ 41,0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投資抵減	52,171	(52,171)	-	-
其他	5,223	-	247	5,470
合計	<u>\$ 279,755</u>	<u>(\$ 52,171)</u>	<u>\$ 247</u>	<u>\$ 227,831</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投資抵減	52,171	-	-	52,171
其他	5,331	(52)	(56)	5,223
小計	<u>\$ 279,863</u>	<u>(\$ 52)</u>	<u>(\$ 56)</u>	<u>\$ 279,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68)	\$ 868	\$ -	\$ -
合計	<u>\$ 278,995</u>	<u>\$ 816</u>	<u>(\$ 56)</u>	<u>\$ 279,755</u>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5,490	\$ 15,490	民國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872	20,872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492	20,492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u>\$ 88,733</u>	<u>\$ 88,733</u>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31,076	\$ 6,194	民國10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490	3,218	民國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872	5,855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4,617	24,617	民國107年
		<u>\$ 92,055</u>	<u>\$ 39,884</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申報數	682,081	316,241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申報數	502,741	502,741	-	-	
104年	民國114年	申報數	722,855	722,855	-	-	
			<u>\$ 3,130,656</u>	<u>\$ 1,891,444</u>	<u>\$ 1,239,212</u>	<u>\$ 210,666</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申報數	682,081	316,241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申報數	595,235	595,235	-	-	
			<u>\$ 2,500,295</u>	<u>\$ 1,261,083</u>	<u>\$ 1,239,212</u>	<u>\$ 210,66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401	\$ 61,301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9.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919 仟元及 145,683 仟元。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761,087)	234,952 (\$ 3.24)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14,422)	202,163 (\$ 3.0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20	\$ 15,2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22	8,8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0)	(3,722)
本期支付現金	\$ 8,612	\$ 20,3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技	本公司持股51%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104年度	103年度
安特羅生技	\$ -	\$ 95,238

係屬本公司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成果移轉並授權安特羅生技使用，並依據合約完成進度已收取第一期款項，餘款待安特羅生技完成腸病毒疫苗臨床二期試驗後收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135	\$ 64,010
退職後福利	1,437	1,459
股份基礎給付	2,486	10,755
總計	\$ 58,058	\$ 76,2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7,763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13	1,04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957	2,807,105	長期借款
	\$ 2,620,770	\$ 2,815,9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擴廠建設費用及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08,000 仟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經地院駁回，目前由高院審理中。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而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目前由地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62	\$ 18,060

2. 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租金為 27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 301 仟元。依據本約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予以調整，民國 102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311 仟元，另新增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1,557 仟元於民國 103 年分 3 年繳付，每月租金為 43 仟元。民國 103 年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441 仟元。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38	\$ 5,8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878	21,690
超過5年	86,200	64,395
總計	\$ 125,316	\$ 91,897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 (1)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
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b)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過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雙方不得於簽約日起 4 年內提前解約。
 - (c)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 (3)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b)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5. 本公司與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細胞培養技術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補助款共計 62,400 仟元，民國 104 年度認列補助款計 7,233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50,006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該研發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6.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 (2) 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7. 本公司與日本 UMN Pharma 生物製藥公司(以下簡稱 UMN 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未來雙方會在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臨床試驗合作，同時包括申請流感疫苗藥證及生產供應市場。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生效後 10 年內有效，合約到期若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示，合約自動延長三年。
 - (2) 權利金及諮詢費：本公司支付 UMN 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權利金，UMN 公司於本公司支付前述權利金 7 日內支付本公司日幣 40,000 仟元諮詢費。
 - (3) 其他約定：
 - a. UMN 公司同意予本公司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優先銷售權。

- b. 本公司同意成為 UMN 公司獨家策略夥伴，並提供在台灣及中國大陸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之服務。
 - c. UMN 公司將與本公司另定合約約定，有關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所需之試驗材料及未來供應市場之規畫及準備工作。UMN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其專利及技術，並保證此授權不致使本公司侵害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8. 本公司與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簽訂之產品技術成果專屬使用合約，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成果(以下稱本技術成果)移轉並授予安特羅生技專屬使用權，使安特羅生技得以完成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藥證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作業。
 - (2) 安特羅生技因臨床試驗所需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取得藥證後從事行銷所需之所有腸病毒 71 型疫苗，均應優先由本公司承攬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生產業務。
 - (3) 本技術成果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之智慧財產權為本公司所擁有。
 - (4) 付款方式分二次付款，總計新台幣 152,600 仟元(含稅)。安特羅生技應於合約生效後 15 日內給付第一期款新台幣 100,000 仟元(含稅)予本公司；餘款 52,600 仟元(含稅)則於完成腸病毒疫苗臨床二期試驗後 30 日內給付。
 - (5) 合約期間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至安特羅生技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取得後 25 年為止。期滿前三個月內安特羅生技得以書面徵得本公司同意延展合約期限。
9.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對於去活性的四合一流感疫苗所產生的免疫原性與安全性研究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款共計 15,982 仟元，民國 104 年度認列補助款計 15,90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10. 本公司與美國生技廠 Protein Sciences Corp.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簽署無菌充填供臨床 III 期使用之四價流感疫苗無菌針劑加工服務合約，進行量產規模原液充填、製程及清潔確效服務。本合約主要約定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至本公司完成三批的量產規模原液充填、製程及清潔確效。
 - (2) 合約價格：服務費合計美金 1,116 仟元。

11.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2) 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3) 其他約定：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2,290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彌補後本公司累積虧損餘額為 0 仟元。

2.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市場行銷需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中國南京市設立子公司，初期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20 仟元，由本公司 100%出資，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已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日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0,266	0.27	\$ 21,728	1%	\$ 2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	32.88	2,520	\$ 1	77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1,967	0.26	\$ 8,395	1%	\$ 8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	31.60	2,433	\$ 1	77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233仟元及兌換損失13,374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公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41 仟元及 1,192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2,698 仟元及 2,449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一)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二)。

(三)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1,482	\$201,806	\$ -	\$ -	\$ 303,288
應付帳款	12,217	-	-	-	12,217
其他應付款	97,429	-	-	2,328	99,75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081	18,242	126,646	1,484,932	1,635,901
其他金融負債	3,583	-	9,285	-	12,868
存入保證金	-	-	-	13,625	13,625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 33,393	\$ -	\$ -	\$ -	\$ 33,393
其他應付款	73,880	1,984	-	2,328	78,19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5,493	58,048	205,046	1,212,278	1,520,865
其他金融負債	2,236	-	9,285	-	11,521
存入保證金	-	-	-	90	9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54,077	\$ 154,07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19,156	\$ 119,15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19,156	\$ 97,3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34,921	16,811
本期取得	-	5,000
期末餘額	\$ 154,077	\$ 119,156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54,07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9,672 (\$ 19,672)

103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5,236 (\$ 15,2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136,760	2.85	\$ 136,76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7,317	5.00	17,317
		合計			154,077	合計	154,077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 16,548	依合約時程支付
						5.7

註1：母公司填0。

註2：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1,000萬之交易資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264,000	\$ 264,000	20,400,000	51.00	\$ 163,476	(\$ 43,332)	(\$ 22,099)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韋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2	100.00	-	-	-	-	註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	3,000,000	100.00	30,000	-	-	-	註1	
							合計	193,476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234
活	期	存	款		463,913
外	幣	存	款	US 477 仟元，兌換率為NT\$ 32.775 :US\$ 1	
			JPY 79,632 仟元，兌換率為NT\$ 0.2707 :JPY\$1		
			EUR 5 仟元，兌換率為NT\$ 35.68 :EUR\$ 1		37,352
支	票	存	款		<u>1,204</u>
				\$	<u>503,703</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收票據			
瑪里士實業有限公司		\$ 1,970	
應收帳款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12,876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7,154	
其他		462	每單一客戶餘額 均未逾本科目金 額之5%
		20,492	
減：備抵呆帳		-	
		\$ 20,492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u>	<u>目</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u>市價決定方式</u>
						<u>擔保情形</u>
原	物	料	\$ 28,071	\$ 28,569	重置成本	無
在	製	品	414,925	384,783	淨變現價值	無
製	成	品	137,179	153,060	淨變現價值	無
商		品	<u>3,325</u>	<u>4,999</u>	淨變現價值	無
			583,500	<u>\$ 571,41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9,700</u>)						
			<u>\$ 493,800</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	----------	----------------	----------------	----------------	----------------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	------------	------------	----------------	------------	------------------

「短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	------------	------------	----------------	------------	--------------	------------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單</u>	<u>位</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流	感	疫	苗	(0.5ml)	千瓶	1,576	\$ 158,162
日	本	腦	炎	疫	苗	千瓶	518 60,924
破	傷	風	類	毒	素	千瓶	688 32,762
腸	病	毒	71	型	疫	苗	瓶 500 16,190
流	感	疫	苗	(0.25ml)	千瓶	140	15,300
結	核	菌	淨	素	千瓶	8	3,530
流	感	疫	苗	抗	原	公克	942 1,030
其他營業收入							<u>19,949</u>
營業收入總額							307,8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3</u>)
營業收入淨額							<u>\$ 307,614</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期初商品	\$	2,280
本期進貨		2,892
減：期末商品	(	3,325)
進銷成本		<u>1,847</u>
期初原物料		18,143
加：本期進料		170,593
減：期末原物料	(	28,071)
原物料報廢	(	1,202)
轉列費用	(	21,765)
本期原物料耗用		137,698
直接人工		53,197
製造費用		539,51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45,315)
製造成本		385,090
加：期初在製品		330,568
減：期末在製品	(	414,925)
在製品報廢	(	544)
轉列費用	(	21,767)
製成品成本		278,422
加：期初製成品		139,429
減：期末製成品	(	137,179)
製成品報廢	(	3,348)
轉列費用	(	19,841)
產銷成本		257,483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8,593)
存貨報廢損失		5,09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45,315</u>
營業成本	\$	<u><u>581,143</u></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	舊			\$	228,898		
水	電	瓦	斯	費	61,175		
間	接	人	工		56,655		
各	項	攤	銷		46,436		
間	接	材	料		32,981		
檢	驗	封	緘	費	32,619		
其	他	費	用		80,746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	<u>539,510</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傷	害	救	濟	金			
				\$	8,122		
薪	資	支	出		5,930		
贈	品	費			2,053		
捐		贈			1,913		
旅		費			1,198		
其	他	費	用		3,677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	22,893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75,553	
勞 務 費		63,825	
各 項 攤 銷		13,532	
折 舊		13,191	
其 他 費 用		<u>49,551</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215,652</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臨 床 試 驗 費		\$ 70,299	
勞 務 費		64,635	
安 定 性 試 驗 費		20,476	
薪 資 支 出		18,401	
其 他 費 用		<u>10,422</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184,233</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七

104年度				103年度			
性	質	別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